

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1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情况	2
(一)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2
(二) 分级监管情况	8
(三) 食品产业和供应情况	12
(四) 食品监督性抽检情况	15
(五) 投诉举报接收及处置情况	18
(六) 集体性食物中毒情况	19
三、食品领域疫情防控情况	20
(一)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情况	20
(二) 其他食品领域疫情防控情况	26
四、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标准管理与监督执法情况	27
(一) 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27
(二)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情况	29
(三)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30
(四) 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情况	35
(五) 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情况	36
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交流情况	37
(一)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情况	37
(二)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情况	38
(三)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情况	42

(四)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45
(五)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46
六、食品安全舆情	47
(一) 舆情概况	47
(二) 数据分析	48
(三) 热点舆情分析	49
七、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51
(一) 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情况	51
(二)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	52
八、2021 年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措施	53
(一) 坚持党政同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	53
(二) 坚持风险管理，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58
(三)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59
(四) 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61
(五) 坚持社会共治，努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	63
九、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	65
附表 2021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68

2021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报告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是基本民生问题。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本市各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持之以恒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努力让人民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管理，强化依法监管、全程监管、科学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行政执法与行政拘留处罚衔接工作等制度；守牢安全底线，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成功构建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控体系；聚焦突出问题，推进产地环境净化和农药减量增效，实施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持示范引领，首批创建区（浦东新区、徐汇区和闵行区）顺利完成国家食品

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松江区、青浦区积极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全市已有4个涉农区（浦东新区、金山区、崇明区、嘉定区）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探索创新治理，扩大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品种，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努力拓展食品安全领域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2021年，全市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为99.7%，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为87.3分，同比提高1.9分；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为88.9分，同比提高2.4分；全年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3起，食物中毒人数73人（无死亡病例），食物中毒发生率为0.29例/10万人，食物中毒发生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市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状况稳中向好。

落实《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主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具体见附表。

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情况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市有效的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国境口岸卫生等许可证共336363张。其中，食品生产（不含特殊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1385张，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03878张，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或单位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129634张，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41张，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131张，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536张，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758张（见表1和图1）。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同比分别增加-1.4%、9.1%、7.7%、-2.4%、-2.2%、-3.8%、5.0%。此外，全市有获得食品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许可证企业6家；有实施临

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5090 户，同比减少 11.95%。

表 1 2017-2021 年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获得相关许可证情况

年份	食品生产 (张)	食品销售 (张)	餐饮服务 (张)	特殊食品 生产 (张)	食品添加 剂生产 (张)	食品相关 产品生产 (张)	国境口岸 (张)	合计 (张)
2021	1385	203878	129634	41	131	536	758	336363
2020	1405	186950	120325	42	134	557	722	310135
2019	1347	159703	109377	46	137	538	659	271807
2018	1369	179123	93695	42	136	540	542	275447
2017	1608	127849	74906	43	148	587	531	205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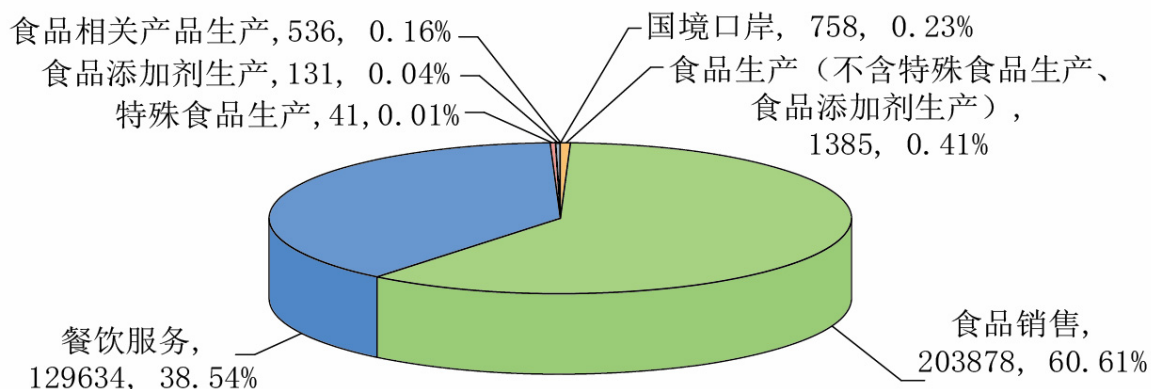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上海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构成情况

1. 食品生产主体情况

2021 年全市新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152 张、延续 383 张、变更 391 张、注销 119 张。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 1385 户食品生产企业（不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获得 1385 张《食品生产许可证》；131 户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获得 131 张许可证（见图 2）。此外，全市共有获得食品加工小作坊准许生产许可证企业 6 家，主要分布在闵行、金山、奉贤和崇明，产品主要为崇明糕、马桥豆腐干等地方特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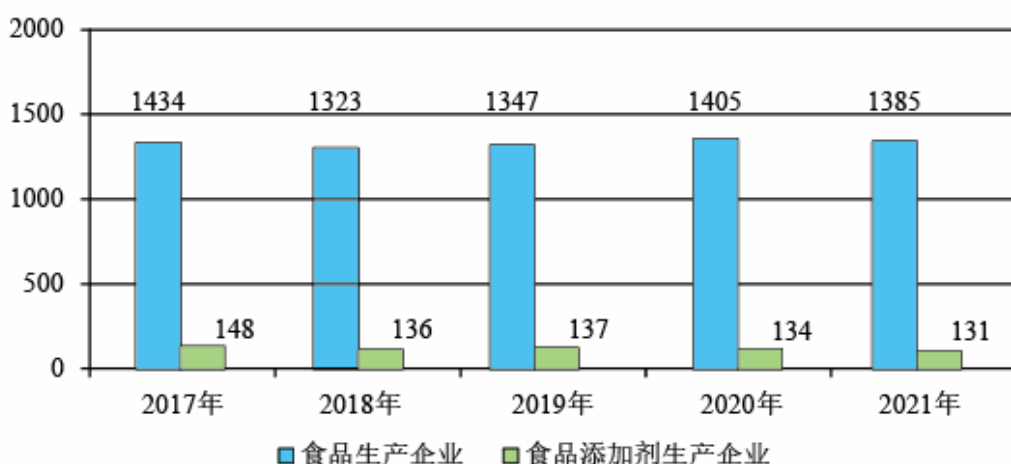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上海市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不含特殊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企业情况

2. 食品经营主体情况

（1）食品销售经营主体许可情况：2021年全市新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48484户、延续6727户、变更13585户、注销19330户。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食品销售经营主体203878户，按经营方式分类情况见表2。

表2 2017-2021年上海市食品销售经营方式分类情况

年份	批发 (户)	零售 (户)	批发兼零售 (户)	其他 (户)	总数 (户)
2021	69015	112805	21329	729	203878
2020	59256	114273	12938	483	186950
2019	47053	101079	11368	203	159703
2018	49200	117968	11938	17	179123
2017	32395	83586	9547	2321	127849

（2）餐饮服务单位许可情况和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情况：2021年全市新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或单位食堂）30892户、延续6828户、变更10204户、注销12424户。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餐饮服务单位129634户，其中公共餐饮单位95568户【特大型饭店111户、大型饭店2572户、中型饭店

12316 户、小型饭店 56616 户、其他 23953 户（包括饮品店等）】、单位食堂 17120 户、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61 户、中央厨房 112 户、现制现售 14351 户、其他餐饮单位 2222 户（见图 3 和图 4）。此外，另有实施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5090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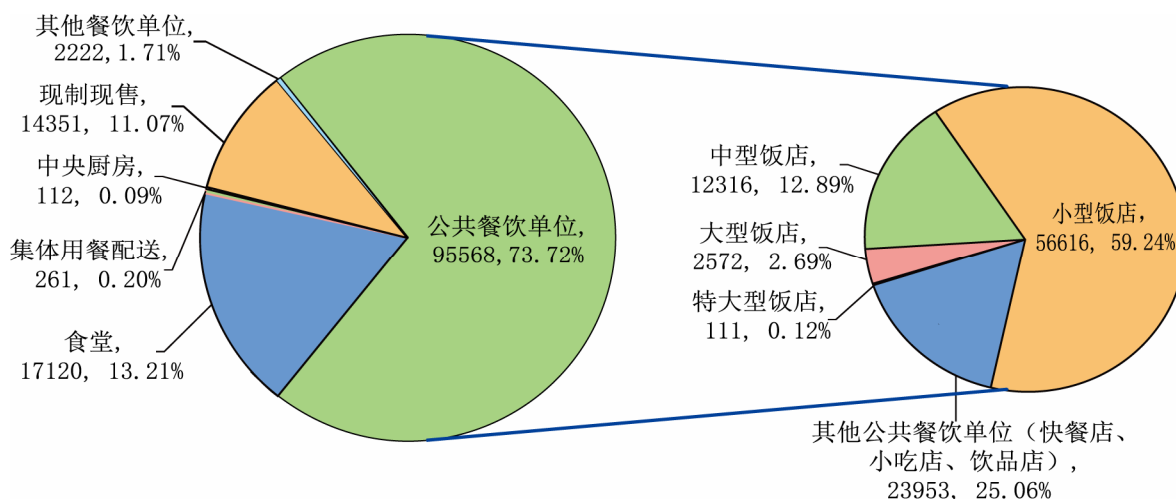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上海市餐饮服务单位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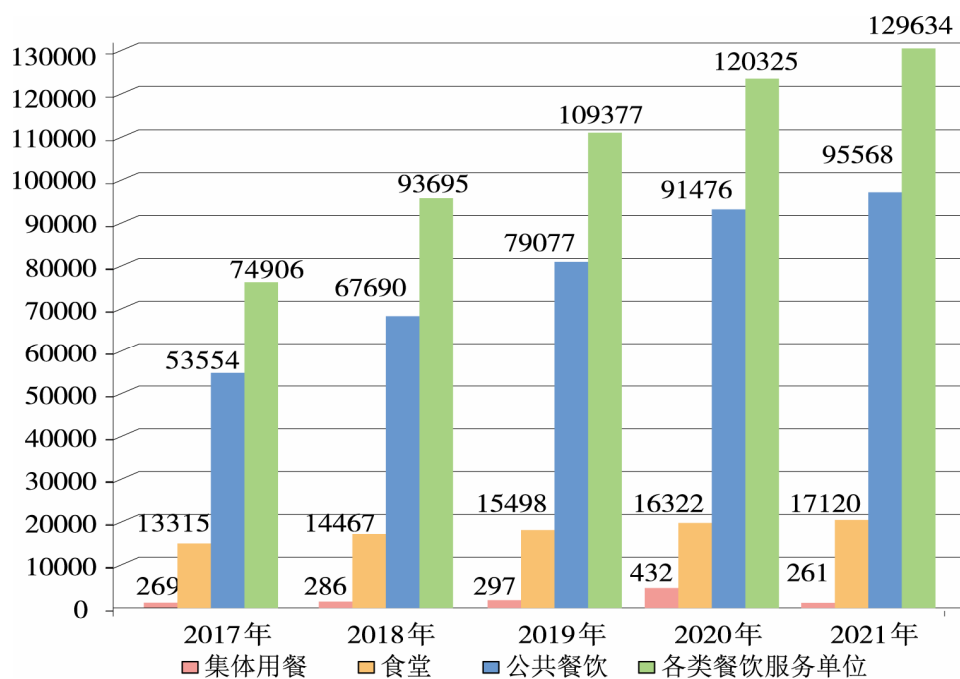


图 4 2017-2021 年上海市主要类型餐饮服务单位情况

3.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特殊食品主要是指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国家对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情况：2021 年全市新核发特殊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2 张、延续 19 张、变更 30 张（68 件次）、注销 3 张。全市共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41 家，其中，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37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4 家。全市 4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每家均有 3 个系列 9 个产品配方。2021 年全市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28 个。全市 37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共有保健食品产品 455 个（含注册和备案）。

(2) 特殊食品经营主体许可情况：全市共有特殊食品经营主体 37749 家，其中保健食品经营主体 32790 家，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主体 10679 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主体 2750 家，其中部分经营主体兼营 2 种以上特殊食品。（见表 3）

表 3 2021 年上海市各类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

年份	产品类别	保健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合计
	2021	生产企业数（户）	37	4	0
经营主体数（户）*		32790	10679	2750	37749
2020	生产企业数（户）	38	4	0	42
	经营主体数（户）*	28522	10541	2119	31750
2019	生产企业数（户）	42	4	0	46
	经营主体数（户）*	22891	10353	1317	26593

*注：部分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兼营 2 种以上特殊食品。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情况

2021 年全市新核发食品相关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51 张、延续 62 张、变更 34 张、注销 49 张。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 512 户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获得 536 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见表 4）。

表4 2017-2021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和获证情况

年份	生产主体数（户）	获得许可证数（张）	获得许可证的品种数（个）
2021	512	536	76
2020	537	557	76
2019	520	538	87
2018	522	540	67
2017	570	587	67

5. 进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和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情况

2021年，全市有332户食品企业获得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证书，41户食品原料种植、养殖企业获得出口备案资格，对6807户进口食品收货人进行了备案（见表5）。全市共有758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持有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见表6）。

表5 2017-2021年上海口岸食品进出口备案情况

年份	备案的出口食品企业数	备案的出口种植、养殖企业数	备案的进口食品收货人数
2021	332	41	6807
2020	300	39	6156
2019	265	39	5487
2018	233	29	4640
2017	245	49	5294

表6 2017-2021年核发《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情况

年份	航空配餐企业（户）	餐饮单位（户）	食品经营单位（户）	合计（户）
2021	5	415	338	758
2020	5	420	297	722
2019	5	395	259	659
2018	8	324	210	542
2017	8	287	236	531

6. 牲畜屠宰企业许可情况

全市共有 5 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分别设置在嘉定、奉贤、崇明、松江 4 个区），4 家牛羊肉屠宰场（分别设置在宝山、奉贤、崇明 3 个区）。2021 年生猪屠宰量有所上升，全年屠宰生猪数 31.56 万头，屠宰牛羊数 6971 头。

（二）分级监管情况

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持续实施分级管理。

1. 食品生产主体

全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实行信用分级监管，其中，A 级（守信）占比 52.3%，B 级（基本守信）占比 45.4%，C 级（信用缺陷）占比 2.3%，D 级（失信）为 0（见表 7）。

表 7 2017-2021 年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管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计
2021	企业数	746	647	33	0	1426
	百分比	52.3	45.4	2.3	0	100
2020	企业数	662	695	42	0	1399
	百分比	47.3	49.7	3.0	0	100
2019	企业数	649	646	48	0	1343
	百分比	48.3	48.1	3.6	0	100
2018	企业数	692	614	51	0	1357
	百分比	51.0	45.2	3.8	0	100
2017	企业数	670	534	79	0	1283
	百分比	52.2	41.6	6.2	0	100

*注:停产或新设企业不参与评定。

2. 食品经营主体

（1）食品销售经营者：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食品经

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市 203878 户食品销售经营者中处于经营状态的 182765 户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风险由低到高分 A、B、C、D 四个等级，其中，A 级占比 98.7%，B 级占比 0.8%，C 级占比 0.1%，D 级占比 0.4%（见表 8）。

表 8 2017-2021 年上海市食品销售企业分级监管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计
2021	经营者数	180416	1462	189	698	182765
	百分比	98.7	0.8	0.1	0.4	100
2020	经营者数	169204	1365	180	60	170809
	百分比	99.06	0.8	0.1	0.04	100
2019	经营者数	142688	3015	322	107	146132
	百分比	97.6	2.1	0.2	0.1	100
2018	经营者数	98649	7151	2045	1854	109699
	百分比	89.9	6.5	1.9	1.7	100
2017	经营者数	96579	6403	2028	1707	106717
	百分比	90.5	6.0	1.9	1.6	100

(2)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全市 129634 户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中处于经营状态的 118007 户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了动态分级评定和监督结果公示（见表 9），其中，A 级（笑脸，良好）占比 40.3%，B 级（平脸，一般）占比 59.1%，C 级（哭脸，较差）占比 0.6%。

表 9 2017-2021 年上海市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监督动态等级评定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合计
2021	户数	47496	69764	747	118007
	百分比	40.3	59.1	0.6	100
2020	户数	50153	60280	1019	111452
	百分比	45.0	54.1	0.9	100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合计
2019	户数	42936	58560	821	102317
	百分比	42.0	57.2	0.8	100
2018	户数	33502	55126	1178	89806
	百分比	37.3	61.4	1.3	100
2017	户数	24613	42788	2179	69580
	百分比	35.4	61.5	3.1	100

3.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对全市 41 家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实行信用分级监管，其中，A 级（守信）32 家（其中 4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均为 A 级），占比 80.0%；B 级（基本守信）7 家，占比 17.5%；C 级（信用缺陷）1 家，占比 2.5%；D 级（失信）为 0 家；由于停产等原因未评级企业 1 家（见表 10）。

表 10 2021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管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计
2021	户数	32	7	1	0	40
	百分比	80.0	17.5	2.5	0	100
2020	户数	30	7	0	0	37
	百分比	81.1	18.9	0	0	100
2019	户数	32	8	1	0	41
	百分比	78.0	19.6	2.4	0	100

*注:停产或新设企业不参与评定。

(2) 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对全市 37749 家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其中，A 级占比 97.03%，B 级占比 2.35%，C 级占比 0.61%，D 级占比 0.01%（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上海市特殊食品经营主体分级监管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计
2021	主体数	36628	885	231	5	37749
	百分比	97.03	2.35	0.61	0.01	100
2020	主体数	30722	871	134	23	31750
	百分比	96.8	2.7	0.4	0.1	100
2019	主体数	25687	665	220	21	26593
	百分比	96.6	2.5	0.8	0.1	100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

对全市 512 户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分级监管。其中 A 级（实施责任监管）占比 48.1%，B 级（实施常规监管）占比 49.0%，C 级（实施加严监管）占比 2.9%（见表 12）。

表 12 2017-2021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主体分级监管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合计
2021	主体数	246	251	15	512
	百分比	48.1	49.0	2.9	100
2020	主体数	256	253	28	537
	百分比	47.7	47.1	5.2	100
2019	主体数	240	244	36	520
	百分比	46.2	46.9	6.9	100
2018	主体数	290	212	20	522
	百分比	55.6	40.6	3.8	100
2017	主体数	251	293	26	570
	百分比	44.0	51.4	4.6	100

5. 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对符合条件的 620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根据年度综合考评情况

实行分级监管，其中，A级 542 户（食品生产单位 5 户、餐饮服务提供者 320 户、食品销售主体 217 户），占比 87.4%；B级 78 户（食品生产单位 0 户、餐饮服务提供者 51 户、食品销售主体 27 户），占比 12.6%；无 C 级企业（见表 13）。

表 13 2017-2021 年上海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监管情况*

分级		A 级	B 级	C 级	合计
2021	户数	542	78	0	620
	百分比	87.4	12.6	0	100
2020	户数	573	93	0	666
	百分比	86.0	14.0	0	100
2019	户数	431	71	0	502
	百分比	85.9	14.1	0	100
2018	户数	337	205	0	542
	百分比	62.2	37.8	0	100
2017	户数	329	202	0	531
	百分比	62.0	38.0	0	100

*注:停产或新设企业不参与评定。

（三）食品产业和供应情况

按食品生产企业年产值统计，年产值 2000 万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是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2021 年，全市食品行业 425 家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现价产值 1175 亿元，同比上涨 10.6%；主营业务收入 1419.2 亿，同比增长 11.5%；实现利润总额 127 亿元，同比增长 16.4%（见图 5 和图 6）。全市共有 3 家食品相关单位（分别为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新丸商业运营有限公司）的 4 项产品和服务获得“上海品牌”认证。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细分行业 2021 年完成现价产值情况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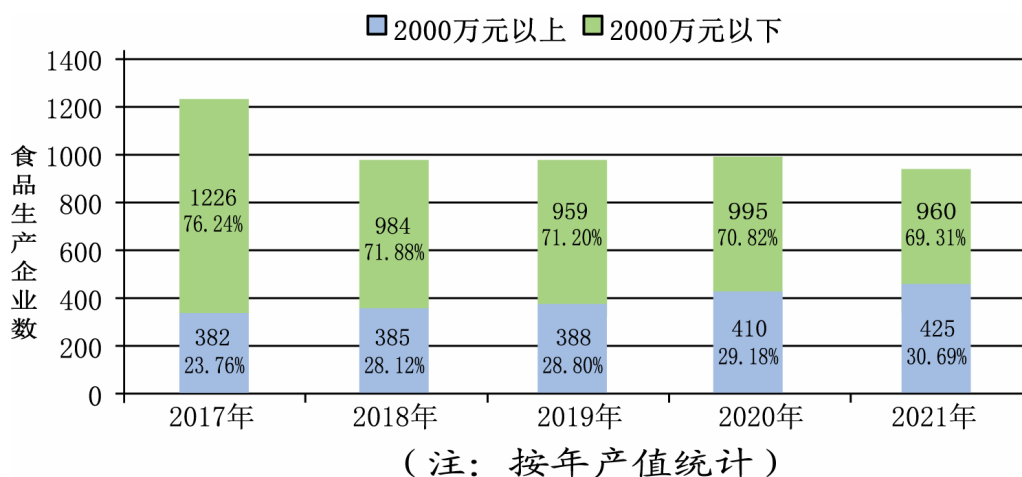


图5 2017-2021年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规模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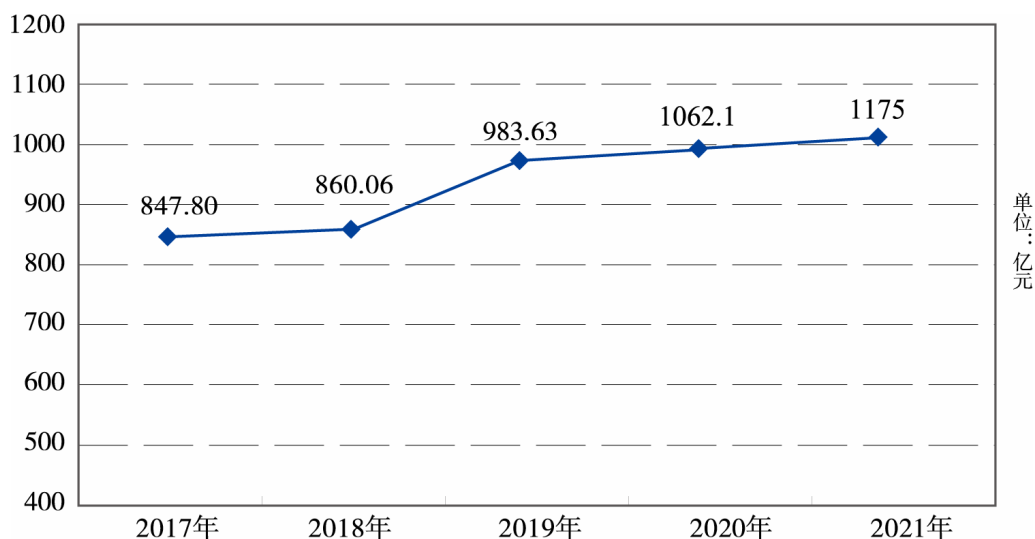


图6 2017-2021年上海市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现价产值情况

表14 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细分行业2021年完成现价产值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现价产值 (亿元)	同比 (%)
1	农副食品加工	329.0	7.2
2	烘烤食品制造	211.6	7.5
3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64.7	9.2
4	方便食品制造	69.5	6.9
5	乳制品制造	83.2	12.4
6	罐头食品制造	6.4	-5.0
7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93.3	23.1

序号	行业类别	现价产值（亿元）	同比（%）
8	酒制造	14.7	-1.0
9	饮料制造	94.8	15.8
10	精致茶加工	0.5	23.8
11	其他食品制造	207.3	14.9
合计		1175.0	10.6

2021年，全市食用农产品总消费量2600万吨左右，外省市供沪量约占全市消费量的80%。全市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22个，年批发交易猪肉约43万吨、蔬菜超过339万吨。（见表15）

表15 2017-2021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消费量情况

年份	食用农产品总消费量（万吨）	年批发交易食用农产品（万吨）	外省市供沪量约占本市消费量百分比（%）
2021	2600	1050	80
2020	2600	1040	80
2019	2600	1080	80
2018	2600	1100	80
2017	2600	1300	75

全市现有蔬菜专业合作社973户，地产蔬菜年上市供应244万吨；规模生猪养殖场120家，域内生猪年出栏40万头；水产品养殖基地986个，年供应量6.79万吨（见表16）。地产食用农产品领域，共有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240家、证书348张；有效期内绿色食品企业943家、产品1769个、获证产量123.73万吨，绿色食品认证率为27%。

表 16 2017-2021 年上海市地产主要食用农产品供应量

年份	蔬菜（万吨）	生猪（万头）	水产品（万吨）
2021	244.0	40	6.79
2020	244.3	31	5.6
2019	246.5	54	9.0
2018	270.0	73	9.4
2017	281.8	114	11.0

2021 年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批次、重量见表 17。其中，上海口岸进口食品金额排前三位的品种依次是肉与肉制品、乳品、水产品，金额分别为 941 亿元、383 亿元、170 亿元；上海口岸出口食品金额排前三位的品种依次是蔬菜及其制品类、调味品（不包含食糖）、水产品，金额分别为 95 亿元、55 亿元、41 亿元。

表 17 2017-2021 年上海口岸进出口食品数量

年份	进口		出口	
	批次数（万批）	重量（万吨）	批次数（万批）	重量（万吨）
2021*	41.0	1285.0	14.0	190.0
2020*	35.1	911.2	9.7	100.2
2019	23.5	591.3	2.0	34.8
2018	20.0	523.9	2.7	23.3
2017	15.9	512.8	1.8	24.5

*注：2020 年起进出口食品数据为贸易统计数据。

（四）食品监督性抽检情况

监督性抽检是日常监管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旨在及时发现、控制或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从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2021 年，全市共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品 159687 件，其中农业农村部门 16831 件，市场监管部门 119543 件，海关部门 23313 件，合格率为 98.7%，问题

发现率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见图 7）。快速检测 1271488 项次，快速检测筛检阳性数为 5047 项次。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 151497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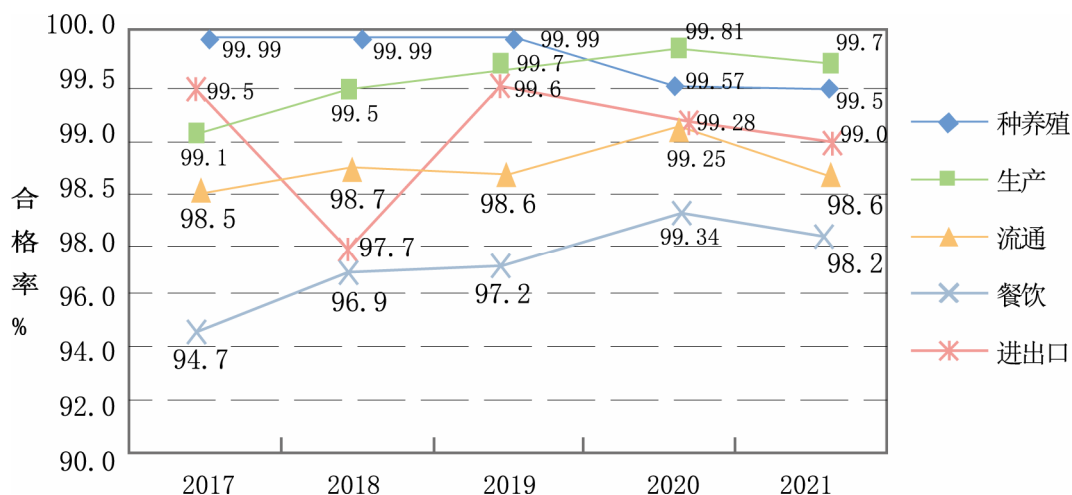


图 7 2017-2021 年上海市各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情况

根据食品抽检结果分析，导致本市食品安全不合格的主要因素是微生物、禁用限用兽药残留、禁用限用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品质指标、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指标、标签等不合格（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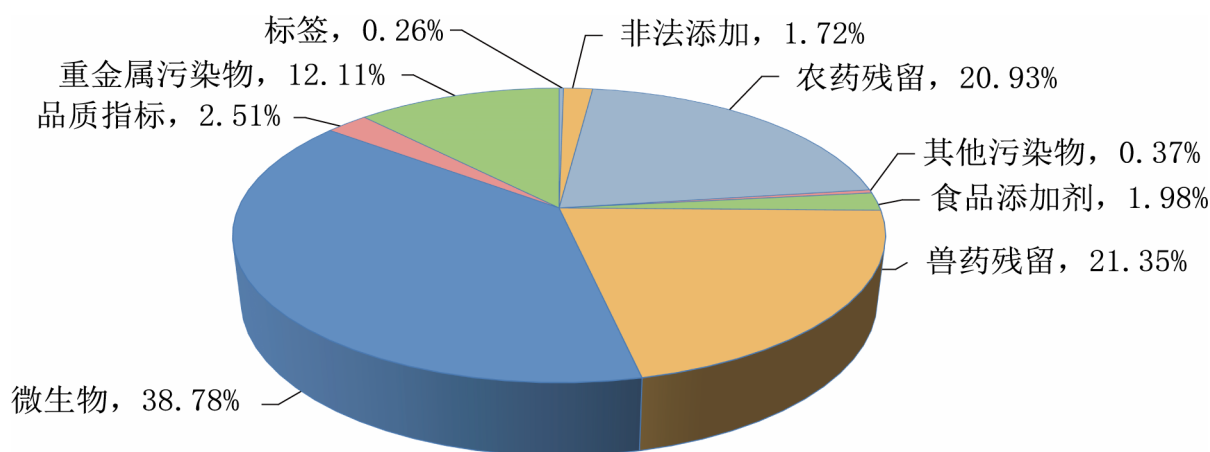


图 8 2021 年上海市食品不合格主要因素构成

根据食品监督抽检结果，各环节食品不合格情况分析（特殊食品抽检无不合格情况）如下：

1. 从主要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看，本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市场销售的部分食用农产品检出禁用农药或限用农药超标，农兽药不合格主要涉及流通环节监测的蔬菜和水产品。

2. 从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抽检情况看，本市食品生产环节合格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微生物、品质指标和食品添加剂等。

3. 从食品流通环节抽检情况看，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市售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二是部分食品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三是部分食品的微生物、重金属及相关质量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4. 从餐饮服务环节抽检情况看，抽检不合格食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餐饮具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二是色拉、生食动物性水产品的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三是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兽药残留指标不合格。

5. 从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情况看，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相关产品品种及指标主要为：一是安全性指标不合格，如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铅含量、密胺餐具的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二是使用性能指标不合格，如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负重性能、一次性纸餐饮具的杯身挺度；三是标签标识不合格，如家用手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等。

6. 从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情况看，抽检不合格进口食品的不合格原因主要有以下情况：一是品质不合格，包括腐败变质等感官不合格、产品超过保质期、品质项目检测不合格等。二是未获准入或不能提供境外官方证书或必须的证明材料，随附单证与货物的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在货物夹带等情况。三是实验室检出动物疫病、微生物及其他安全项目不合格。四是标签不合格，如无中文标签、标签标注格式及符合性等。

（五）投诉举报接收及处置情况

2021年，市场监管12315系统共接到食品类投诉举报168309件（包括食品安全以及食品价格、订购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问题）。其中，记录为“食品安全问题”的75789件（包括：“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平台接收48770件，占64.3%；“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27019件，占35.7%）。此外，解答食品类咨询99035件。2021年，落实有奖举报1430件，奖励金额33.54万元。《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实施效果评估研究结果显示，该办法实施后一年（即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相较实施前一年（即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举报奖励数量增加8.5倍，发放的奖励金额增加1.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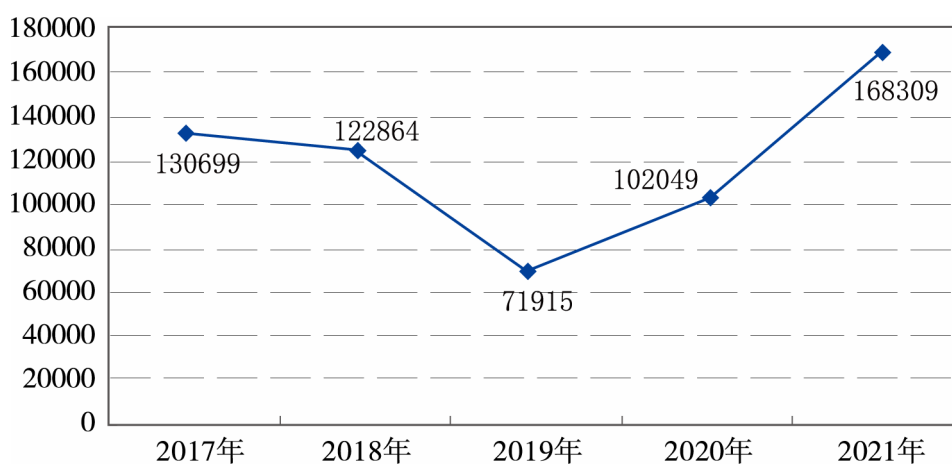


图9 2017-2021年12315系统食品类投诉举报接收量

投诉举报量居前五类的是：一是肉及肉制品，主要反映肉制品疑变质、有异物、无证加工肉制品等；二是烘焙食品，主要反映烘焙食品疑变质、过期、有异物等；三是水果及水果制品，主要反映水果疑变质、无证经营等；四是餐饮食品，主要反映食用的菜品中有异物、就餐后出现不适、餐饮店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等；五是大米及米面制品，主要反映米面制品疑变质、过期、有异物等。（见表18）

表 18 2021 年食品类投诉举报量居前五的种类

	肉及肉制品	烘焙食品	水果及水果制品	餐饮食品	大米及米面制品	合计
件数	19681	14730	13503	12816	10541	71271
占投诉举报类*比重(%)	11.7	8.8	8.0	7.6	6.3	42.4

*基数为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 12315 系统接收食品类投诉举报总量 168309 件。

(六) 集体性食物中毒情况

2021 年全市共报告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 3 起，中毒人数 73 人（无死亡），集体性食物中毒报告发生率为 0.29 例/10 万人，食物中毒发生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见图 10、图 11）。食物中毒起数与 2020 年持平，人数增加 11 人。

1. 从中毒发生时间分析，3 起食物中毒分别发生于 3 月、8 月及 9 月。
2. 从中毒肇事单位分析，2 起肇事单位为公共餐饮单位，1 起为无证加工。
3. 从中毒致病因素分析，1 起为沙门氏菌，1 起为金黄色葡萄球菌，1 起为副溶血性弧菌。
4. 从发生原因分析，1 起为食品操作环节交叉污染，1 起为储存时间过久且存在食品操作环节交叉污染，1 起原因无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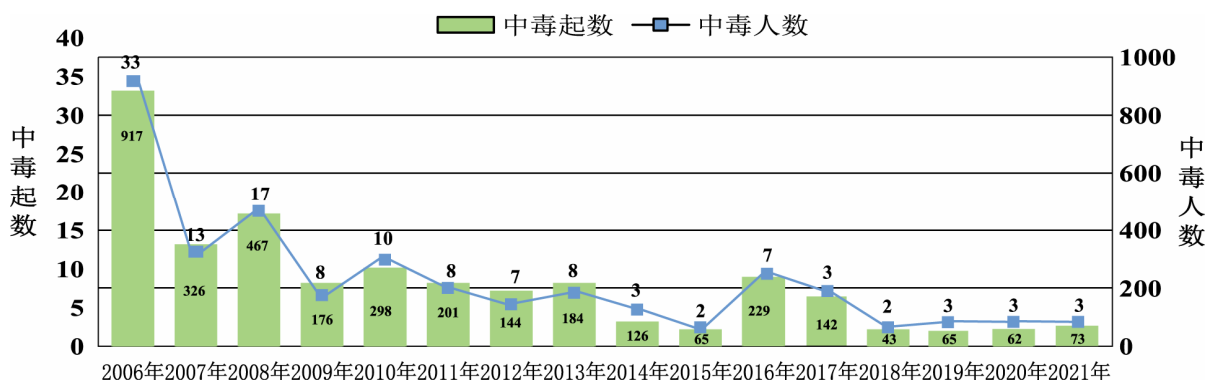


图 10 2006-2021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起数和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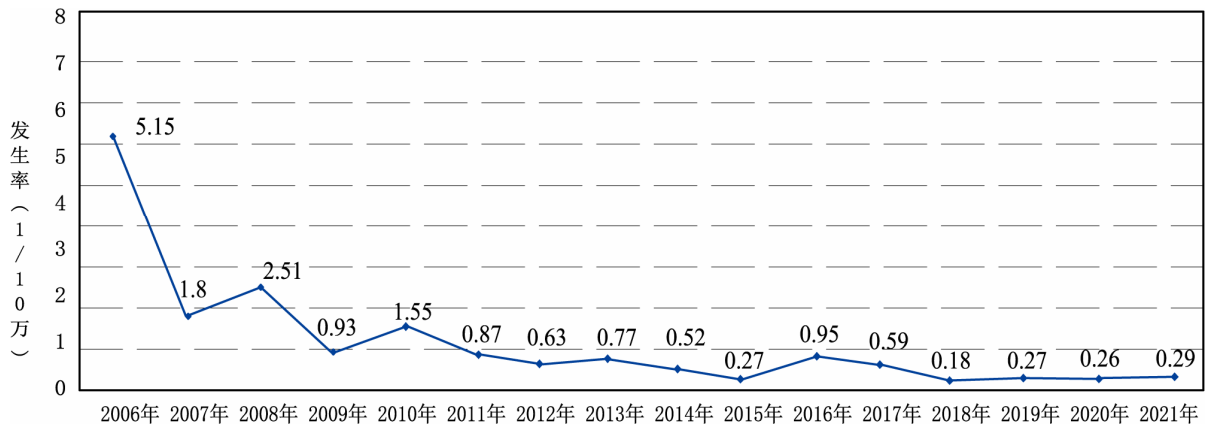


图 11 2006-2021 年上海市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率

三、食品领域疫情防控情况

全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抓好食品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一)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情况

上海市已构建形成“111555”进口冷链食品管控体系（见表 19），确保食品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确保食品市场供应正常有序，确保市场流通正常有序。全市共有 91 家“第一存放点”中转查验冷库企业，其中：高风险监测产品集中查验冷库 1 家、一类冷库 40 家（主要对进口冷冻畜禽肉、水产品及其制品开展消毒和核酸检测）、二类冷库 51 家（主要对奶制品、饮品、水果等其他进口冷链食品开展消毒）。截至 2021 年底，已累计查验 248301 车（箱），核酸检测样本 1514974 件。平均日查验量 700-800 车（箱），最高日查验量达 1300 车（箱）。此外，对经上海口岸提货后直接发往外省市的进口冷链食品信息，加强区域协作和及时通报，已向 8 个省市（浙江、安徽、江苏、湖北、湖南、吉林、北京、重庆）通报进口冷链食品提货信息 2.14 万余条。

表 19 上海市“111555”进口冷链食品管控体系

含义	内容
“1”：组建一个高效运作的工作专班	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物品防疫组”
“1”：形成一个防控策略	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人物同防、闭环管控
“1”：创设一个“三点一库”闭环管控模式	海关查验点、港区提货点、市内“第一存放点”、中转查验库
“5”：紧盯“五大环节”	口岸提货环节、运输仓储环节、批发交易环节、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经营环节
“5”：聚焦“五大要素”	人、车、货、场、废弃物
“5”：落实“五大措施”	人员健康管理、消毒、核酸检测、应急处置、使用“沪冷链”

1. 组建高效运作工作专班，确保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物品防疫组”，由市领导牵头，形成多部门和 16 个区联合组成的高效运作专班，全方位统筹推进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制定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采样检测指南、消毒技术指南等多项政策文件并宣贯落实，实现常态化管理；通过例会制度、日报制度、“工作联系单”等方式加强沟通协作；通过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督查、物品防疫组督查、各区巡查、视频监控线上巡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工作。（见表 20）

表 20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运行模式

组成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新闻办、上港集团、亿通公司及全市 16 个区。
工作机制	“四驱联动”（市区两级联动、部门监管联动、关口内外联动、社会各方联动）工作机制
工作要求	积极落实“四早、五最”（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最低层级、最早时间、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综合效益最佳）的要求

2. 形成进口冷链食品防控策略，确保人物同防精准高效。为最大程度防控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全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人物同防、闭环管控”的 16 字策略，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

流程闭环管控和信息追溯。

3. 创设“三点一库”管控模式，确保全流程闭环管理。自2020年11月16日起，对从上海口岸直接进入本市储存、生产、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实施“三点一库”闭环管控模式，确保每一车（箱）都能落实中转查验预防性消毒和核酸检测要求。（见表21）

表21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三点一库”闭环管控模式

序号	闭环管控节点	具体管控措施
1	海关查验点	由上海海关根据海关总署规定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检测，组织指导进口商或海关查验场所经营单位对被抽中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内壁和货物外包装实施预防性消毒，并在通关单证上增加口岸环节的消毒作业信息。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货物实施分级分类处置，严格执行海关总署对相关境外生产企业采取的紧急预防性措施。
2	港区提货点	对在口岸环节未经海关部门监督消毒且直接进入本市的进口冷链食品，由货主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入库预约”即由提货人事先线上预约后，至上港集团港区办理提货手续，使用在市交通委备案的冷链运输车运送至已预约存放的市内“第一存放点”。
3	市内“第一存放点”	根据冷库硬件条件和业务能力，结合企业申报和各区现场审核，在不改变原有进口冷链食品供应链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基础上，梳理确认91家冷库作为市内“第一存放点”。“第一存放点”作为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市内的“隔离防线”，是进口冷链食品进入本市的第一落脚点。
4	中转查验库（区域）	在市内“第一存放点”按照中转查验要求，设立相对独立的查验库（区域），采用“人+机器”的方式对每箱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六面”消毒、消毒后采样核酸检测，待核酸检测阴性并赋信息追溯码后，方可转入“干净库”或出库。

4. 紧盯“五大环节”，确保全链条追溯管理

以进口冷链食品从港区到终端的全链条为主线，紧盯“口岸提货、运输仓储、批发交易、生产加工、零售餐饮”五大环节，落实口岸运

输、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等企业作业流程中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责任，从严从细防范风险，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管控。（见表 22）

表 22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五大环节”全链条管理模式

序号	管理环节	具体管理措施
1	口岸提货	对口岸环节未经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在实施“入库预约、运输 GPS 监控、到库确认”的闭环管控时，相关信息同步共享至“沪冷链”信息管理平台。
2	运输仓储	采取冷藏运输车辆（1500 辆）和驾驶员备案制度，运用全程卫星定位措施，实现人、车、货的实时跟踪，确保车辆运输管控到位、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到位、出库追溯管理到位，形成运输至仓储环节的闭环。
3	批发交易	由市商务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盯紧全市 22 家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经营场所消毒、环境卫生管理、进口冷链食品核查“三证”等措施，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筑牢流通首站防线。
4	生产加工	制定《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以进口食品为原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严把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冷链防疫入厂查验、原料入库、包装分拆、废弃物处置、人员管理“五道关口”。拍摄《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指引》宣传指导视频，通过现场模拟形式，指导基层执法部门和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沪冷链”小程序，实现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企业动态管理和企业自查，通过信息化手段，让企业监管底数更精准，监管更有针对性，督促全市 198 家以进口冷链食品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强化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意识以及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5	零售餐饮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三专、三证、四不得”（专用通道、专区存放、专柜销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消毒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信息追溯不全的不得加工或上市销售）要求，推进全市 9246 家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落实溯源管理，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放心消费。

5. 聚焦“五大要素”，确保全要素风险管控

聚焦疫情防控“人、车、货、场、废弃物”五大关键要素，市防控办印发18个工作方案、技术规范或者工作指南，涵盖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消毒、采样核酸检测、个人防护、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规范场所设置、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废弃物处置等工作，不断完善“五大要素”管控措施在“五大环节”的覆盖应用，确保从业人员防护到位、车辆运输管理到位、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到位、中转查验区域清洁到位、出库信息追溯管理到位、废弃物处置到位。如，对市内“第一存放点”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纸板箱、废弃塑料薄膜（泡沫）、个人防护用品等，形成分级分类处置意见，守牢进口冷链食品的关键防线。组织技术攻关，评估风险等级，验证消毒效果，创新开发热力消毒机器，实现废弃纸板箱、废弃塑料薄膜（泡沫）的可回收利用。

此外，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专题风险研判及评估，及时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及预防性消毒措施等开展风险分析，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传播风险进行研判。物品防疫组对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数据、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事件及外省通报阳性事件处置情况等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指导评估和检查，严密排查与防控风险隐患。

6. 落实“五大措施”，确保全方位严格管控

全面落实个人防护、消毒、核酸检测、应急处置、使用“沪冷链”等五大工作措施，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数据实时共享，做到“底数清、位置清、人员清、状况清、流程清”。（见表23）

表 23 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五大措施”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措施
1	落实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措施一：对从业人员实施分类管理，排查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坚持市内“第一存放点”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个人防护“三件套”（全员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全员健康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已完成市内“第一存放点”1575 名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全员全程（含加强针）疫苗接种。
		措施二：交通运输部门对重点岗位人员实施“两集中、四固定”规范管理。商务部门已落实批发环节高风险岗位人员健康管理。
		措施三：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拍摄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穿脱视频教程，做好冷链行业重点人群加强免疫接种工作，积极构建人群免疫屏障。
2	落实预防性消毒措施	措施一：全市共有进口冷链食品消毒机构 62 家，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消毒机构和消毒从业人员的消毒培训和技术指导达 3500 余人次，强化中转查验“人+机器”作业、消毒剂配置、消毒区域划分、消毒实施等技术指导，明确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工用具、集装箱内壁、工作场所和环境的消毒要求，确保预防性消毒效果。
		措施二：加强消毒产品排查与管理，组织开展消毒产品使用专题研究，大力支持消毒剂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创新。
3	落实核酸检测措施	措施一：全市共有从事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机构 29 家，卫生健康部门加强采样工作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不断规范核酸采样检测流程，对中转查验的进口冷链食品明确采样点位区域和数量要求。依托专业技术机构，对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存放、分拆包装等各个环节涉及的冷库、转运车辆、生产经营企业等进行采样核酸检测。
		措施二：按照“天天有采样，周周有重点，月月全覆盖”的要求构筑第二道防线，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终端市场对在售冷冻冷藏肉类、水产品及相关环境样本开展核酸监测 44 万余件，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监测信息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网统管”平台对接，实时掌握、研判终端市场冷链食品安全。
4	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一：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应急处置“2+4+24”（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上报核心信息、24 小时内完成调查报告）和“事不过夜”的要求，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措施二：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始终处在激活状态，有效应急处置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样本新冠病毒检测结果阳性事件，均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机构对涉事现场及时开展风险识别、研判与评估，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涉疫人员、物品、环境进行隔离管控，开展流向、溯源排查，科学、准确、规范、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市疾控中心按要求对核酸检测阳性样本进行病毒分离研究。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措施
5	建设使用“沪冷链”信息管理平台	<p>措施一：融合港区提货、交通运输、中转查验、食品生产、市场销售、餐饮服务等多元数据；设立市内“第一存放点”关键部位的监控视频（共 700 余路）；开发入库预约、车辆 GPS 监测、“第一存放点”中转查验、信息追溯、应急处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数字化管理功能；做到进口冷链食品掏箱、消毒、采样、入库、人员防护等状况可视、行为可控、溯源可查、风险可防，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全流程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智慧监管。</p> <p>措施二：通过“沪冷链”视频监控每日巡查“第一存放点”冷库中转查验情况，累计抽查“第一存放点”冷库 24621 家次，发现问题 1881 个，涉及冷库 1859 家次。</p>

（二）其他食品领域疫情防控情况

严格落实其他食品领域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坚决维护市场秩序。一是严格查处非法活禽交易。以查处活禽交易为重点，开展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全面检查，实现活禽交易市场全覆盖检查。2021 年，共检查农（集）贸市场 11.9 万户次，检查活禽交易点 23355 个次。二是严格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线上线下同步严厉查处违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2021 年，共检查线下经营场所 56.3 万户次，监测电商平台店铺 23319 个次。三是持续加强重点单位保障。持续加强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点和定点医院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对食品加工全过程（含送餐）进行检查，对食品原料及操作环节进行快检，做好食品安全指导工作。四是持续做好防控物资和民生商品稳价保供工作。组织开展市场检查和价格监管，从严从重打击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2021 年，开展价格检查 7.3 万户次，检查防护用品经营商户 3.9 万家次。

四、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标准管理与监督执法情况

(一) 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2021年，全市继续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进市政府规章《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立法起草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制定修订《上海市盐业管理规定》《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衔接工作指南》等制度（见表24）。《上海市餐饮外卖食品安全封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获评提升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比学赶超”活动优秀行政规范性文件二等奖。

表24 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重要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1	《上海市盐业管理规定》	市政府
2	《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
3	《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4	《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衔接工作指南》	市食药安办、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
5	《关于推进本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食药安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
6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餐饮服务提供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	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7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8	《上海市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9	《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委
10	《关于推进长三角地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11	《关于落实长三角地区食品经营监管工作合作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12	《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13	《关于本市实施长江口及其他内陆水域禁渔的通告》	市农业农村委
14	《关于调整本市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	市农业农村委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衔接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16	《上海市地方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17	《上海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
1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和报告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1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试行）>和<上海市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检查要点表（试行）>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0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管理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21	《关于进一步推进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2	《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物料平衡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
23	《上海市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制修订部门
24	《上海市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25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食品生产许可核发>(低风险食品)实施告知承诺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6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7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
28	《关于在“一业一证”改革中分类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试点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29	《关于做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30	《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局
31	《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2021版)》	市卫生健康委
32	《关于成立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

(二)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情况

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情况

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经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废止色拉等5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发布糟卤等5项标准和1项标准修改单(见表25)。

表25 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糟卤	DB31/2006-2021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
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豆芽工业化生产卫生规范	DB31/2011-2021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
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理肉制品	DB31/2016-2021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
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冷藏膳食	DB31/2025-2021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
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冷藏膳食生产经营卫生规范	DB31/2026-2021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
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团》第1号修改单	DB31/2001-2012	2021年 10月28日	2021年 10月28日	/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色拉	DB31/2012-2013	/	/	2021年 9月29日
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冷面	DB31/2014-2013	/	/	2021年 9月29日
9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复合调味料生产卫生规范	DB31/2003-2012	/	/	2021年 9月29日
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DB31/2010-2012	/	/	2021年 9月29日
1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味精中硫化钠的测定	DB31/2021-2013	/	/	2021年 9月29日

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2017年《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调整备案范围后，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备案数量呈下降趋势。2021年，企业标准备案数量有所回升，全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共计232份，申请标准备案企业76家（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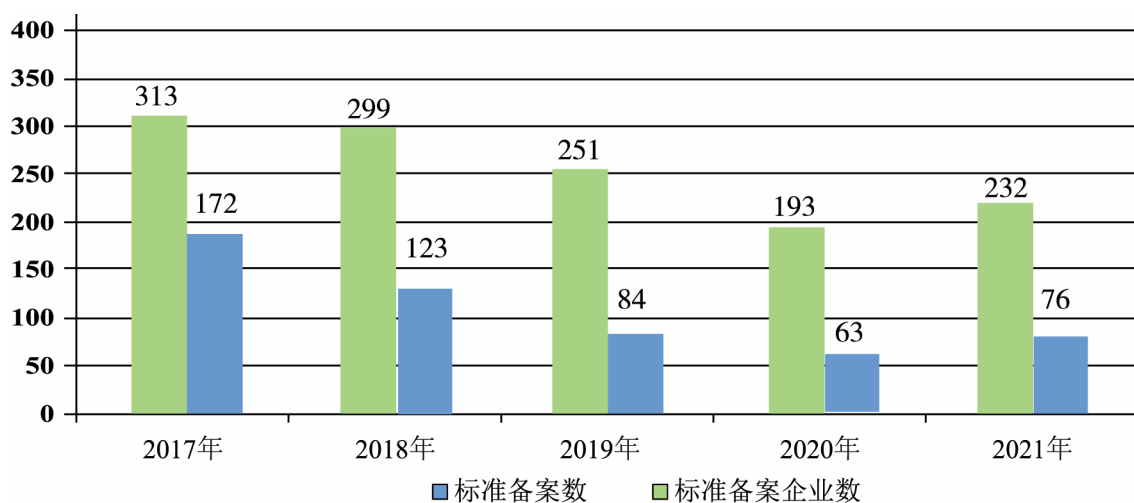


图12 2017-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各区、各监管部门密切配合，以突出问题为导向，开展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攻坚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领域食品专项检查等21项专项整治（见表26）。

表 26 2021 年上海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牵头实施部门
1	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	全年	市食药安办、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突出高风险环节，整治突出问题，提升监管合力。本市市场销售的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四类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8.45%，监督抽检合格率为 93.11%，较 2020 年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抽检合格率上升 2.56 个百分点。	市食药安办、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2	2021 食品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4 月-12 月	印发《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聚焦“铁拳”行动任务重点，制定食品安全条线专项整治方案，强化了“日常监管”与“案件查办”之间的衔接，依法从重查处食品领域违法行为，查办食品领域重点案件 940 件，移送公安机关 29 件。	市市场监管局
3	学校开学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2-3 月，8-10 月	在春季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中，检查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中心等食品经营者 13216 户次，约谈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207 户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19 份。	市市场监管局
4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3 月-12 月	为有效确保春耕春播顺利开展，加强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抽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农资打假工作。1-12 月累计组织开展巡查 3935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382 人次，抽查农资门店企业 4290 场次，检查农资产品 14558 个，行政处罚案件 67 起，移送公安机关 5 起。	市农业农村委
5	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3 月-12 月	共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387 家次，发现问题 346 个，问题整改率 100%，责令改正 63 家，立案查处 16 件，罚没款 32.67 万元。开展监督抽检 537 批次，合格率为 99.44%，针对不合格企业均按要求及时开展核查后处理并落实整改。截止 2021 年底，本市实际在产 162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均建立并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其中 153 家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65 家建立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规模以上肉制品企业建立智能化追溯体系达 72.8%，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率、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牵头实施部门
6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专项检查	6月-7月	组织开展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会同相关区市场监管局对本市全部4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各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重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共出动检查人员4779人次,检查重点经营单位2713家,对其中72家单位的不规范经营行为予以责令改正,1家单位被立案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7	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芝麻油”、“酿造酱油”专项行动	6月-9月	监督检查芝麻油持证生产企业3家,其中实际在产2家,1家为季节性停产。2家在产芝麻油生产企业共有产品数75个,企业产品信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数达100%;监督检查酱油持证生产企业2家,2家酱油生产企业在产酱油产品数共40个,企业产品信息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数均达100%。	市市场监管局
8	“宠物互动体验店”食品安全风险专项排查	7-8月	重点排查是否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是否有与经营的餐食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该场所环境清洁、是否在餐饮服务场所内饲养禽畜等动物等内容。共排查“宠物互动体验店”358家,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7家,其中责令改正6户,立案查处4户。	市市场监管局
9	开展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治理	8月-12月	出动检查人员2834人次,检查1398家食用植物油销售者和全覆盖检查16家获得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的企业,重点检查进货索证索票,检查发现问题84个,责令整改54家,均已完成整改。其中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
10	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监管专项检查	9月-10月	全覆盖监督检查本市持证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49家,监督检查本市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企业共计4634家次,其中发现食品添加剂管理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数为91家次,共发出责令整改79家次,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
1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9-11月	以网络餐饮共享厨房、专业网络订餐企业、外卖美食广场等单纯(或主要)从事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为主要对象,以食品经营许可、加工场所环境卫生、食品贮存卫生、从业人员卫生、配送过程卫生等为整治重点内容,组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市共整治重点商圈(路段)573个,涉及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8770户,整治期间共责令改正890户次,停业整改652户次,通知平台停止网络餐饮服务496户次,立案行政处罚181户次,总体符合率较整治初上升21个百分点。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牵头实施部门
12	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10-12月	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进行了梳理，并与已有的排查清单进行了比对和更新。按照国家总体部署，会同市财政、农业农村、规划资源和粮食物资储备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方案，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等，指导各相关区深化涉镉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2021年的动态排查整治清单已上报国家，有效地将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13	落实“四个全面”开展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	12月	对辖区各级各类学校供餐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对学生集体供餐企业和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教训和警示教育，对食堂外包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学生集体供餐企业和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人进行集中警示教育和提醒告诫。抽查 1338 家学校食堂和 30 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6 份。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
14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	以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为重点目标，以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为重点主体，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4.8 万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2.1 万余户次。已办理各类相关案件 5717 件，累计罚没款 7025 余万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总社
15	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2021年6月-2024年6月	针对豇豆、韭菜、芹菜、鸡蛋、乌鸡等 11 个重点品种，严格上市农产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全市开展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 2.6 万批次、快速检测 95 万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 100 批次。行动期间共检查农药、兽药等生产经营单位 2500 户次，查处农兽药违法违规问题 40 个，查扣问题农药、兽药 488.88 公斤；检查淡水鱼、韭菜等食用农产品养殖种植单位 10588 户次，查处种养殖单位 37 户次。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查 4260 批次，发现不合格农产品 67 批次，行政处罚案件 103 起，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9 起。	市农业农村委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牵头实施部门
16	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全年	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派出评审专家 143 人次，参与海关总署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视频检查和评估审核。严格对进口食品查检和监督抽检，2021 年 1 至 11 月，共检出不合格、未准入境食品 312 批，依法做退运或销毁处理。联合地方公安部门开展打击食品走私专项行动，全年共立案侦查食品类走私案件 32 起，案值共计 11.56 亿元，涉案货物包括酒类、牛肉、婴幼儿食品等。	上海海关
17	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全年	对本市 13 家乳制品生产企业（其中液体乳生产企业 5 家，乳粉(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4 家，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 4 家）进行了全面检查，乳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管控率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自检自控率达到 100%，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企业达到 100%，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 100%，食品安全自查并报告率 100%。监督检查企业 35 家次，监督抽检 217 批次，合格率为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8	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全年	联合推进实施为期两年的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整治保健食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90759 人次，检查本市保健食品生产主体 329 家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主体 58445 家次。累计查处保健食品及相关违法案件 740 件，罚没款总计 759 余万元。本市公安部门累计侦破 39 起涉及保健食品及相关案件，对 225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	全年	共出动执法人员 33.0 万人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19.6 万次，共检查小店小铺、餐饮企业、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交通枢纽等各类场所单位 342812 家次，检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2411 家次，检查大型中转和末端处置企业 782 家次；共教育劝阻相对人 76077 起，责令当事人整改 50292 起，共依法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案件 25649 起。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全市共依法查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违法违规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行为 2698 起，暂扣违法运输车辆 3 台，会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 1497 次。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专项整治名称	时间	主要措施和效果	牵头实施部门
20	街面环境分级分类执法管控	全年	共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道经营食品类乱设摊行为19228起，开展行政处罚14478件。共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案件3237起，查扣运输车辆9台，查扣废弃油脂4952公斤。开展餐厨废弃油脂联合整治行动3320次，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取缔非法作坊、窝点数71个。依法查处非法活禽交易行为212起，开展行政处罚83件，暂扣经营工具69件，没收活禽1303只，会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1299次。	市城管执法局
21	开展市民投诉处置专项工作	全年	联合多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投诉处置工作，共受理处置贩卖蔬菜、水果、小吃和夜排档等乱设摊市民诉件5493件，同比上年下降21.0%；饲养家禽825件，同比去年下降51.6%，有力提升了市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市城管执法局

（四）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情况

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要求，2021年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共计596273户次，发现问题企业33963户次并要求整改或者予以处罚，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28989起，罚没款金额1.2亿元（见表27）。本市公安部门侦破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案件14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93人。已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178人，法院一审判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88人。

表 27 2017-2021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分类		农业农村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上海 海关*	城管执 法部门*	公安 部门	合计
2021 年	查处案件（件）	103	10903	40	17798	145	28989
	罚（没）款（万元）	29.28	11641	6.93	356.0	—	12033.21
2020 年	查处案件（件）	43	6782	1	13834	118	20778
	罚（没）款（万元）	8.09	8535.59	0.5	261.5	—	8805.68
2019 年	查处案件（件）	5	7972	6	17426	194	25603
	罚（没）款（万元）	2.84	13413.92	0	376.0	—	13792.76

分类		农业农村 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上海 海关*	城管执 法部门*	公安 部门	合计
2018年	查处案件(件)	8	6866	7	24077	108	31066
	罚(没)款(万元)	7.50	13602.32	93.33	320.5	—	14023.65
2017年	查处案件(件)	25	6521	32	10481	136	17195
	罚(没)款(万元)	13.39	22297.7	61.6	157.1	—	22529.79

*说明：2017-2018年“市场监管部门”案件数据实际为原食药监、工商、质监部门案件数据之和。2021年“上海海关”查处案件数包含食品走私刑事案件。2017年-2021年“城管执法部门”案件数据为查处违规占道食品摊点、违规占道售卖活禽、违规处置餐厨垃圾及餐厨废弃油脂类行政处罚案件数据之和。

2021年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现象仍然存在。如：制售假冒品牌调味品、桶装饮用水、酒类；销售含瘦肉精的肉类等。二是跨省市犯罪趋势日益明显。随着互联网、通讯、物流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食品安全犯罪更加快捷、隐蔽，犯罪团伙为逃避打击，已逐渐将“产、运、囤、销”等环节分离，生产、仓储环节往往在外省市，本市成为假劣食品流入风险较高的地区。三是网络化销售犯罪模式日益突出。犯罪团伙借助网络平台和物流快递渠道销售问题食品的案件增多，相比传统的实体店销售模式，网络销售无场地成本，销售速度更快、影响范围更广，增加了日常监管和打击难度。

针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新情况，本市不断探索办理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开出全国首张适用《反食品浪费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综合运用宣传介绍、规范指导以及强化监管等多种手段，推动“反食品浪费”和“文明用餐”的文明风尚在餐饮经营单位扎实落地。成功提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级办理一起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案件，该案在联合公安部门办案全链条严厉打击食品犯罪的基础上，将建立非法添加新型衍生物案件办理典范。

(五) 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情况

2021年，全市立足“严”的主基调，通过强化履职检查、督查督

办，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市人大开展长江禁捕工作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和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推动长江禁渔品种纳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管理。二是市食药安办会同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为期1个月的全市大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专项督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成339个督查点位全覆盖。三是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餐饮服务提供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市餐饮行业企业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督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0297人次，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者7253户次、单位食堂1355户次、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2886户次。四是升级挂牌督办制度。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四个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案件进行联合督办，以更有力的措施落实“最严厉的处罚”，督办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交流情况

（一）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上海海关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监测涵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收购、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全部环节，监测点覆盖16个区的全部街镇。已完成30972件样品684473项次监测项目（见表28）。

表28 2021年上海市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合计
采集样品数	24449	1134	5289	100	30972
监测项次数	264176	6343	412754	1200	684473

2.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分析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1年，全市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项次符合率为99.72%。其中，监测项次符合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农兽药、其他、非食用物质、微生物、抗生素类、食品添加剂、重金属（见表29）。

表29 2021年上海市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情况

项目类别	监测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项次合格率(%)
农兽药	479765	479630	99.97%
其他	57218	57175	99.92%
非食用物质	2019	2016	99.85%
微生物	37003	36901	99.72%
抗生素类	60561	60274	99.53%
食品添加剂	13821	13651	98.77%
重金属	34086	32937	96.63%
合计	684473	682584	99.72%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显示，粮、肉、蛋、乳等大宗日常消费品的合格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蔬菜中农药残留和小麦及其制品中真菌毒素等固有风险点有所好转，全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继续稳定向好。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环境污染导致的重金属等源头污染较为突出；
- (2)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现象偶有发生；
- (3) 兽药残留超标和使用禁用药物仍然存在；
- (4) 餐饮食品中卫生指示菌污染略有好转。

(二)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各类食品的评价性抽检，综合考虑全市16个区的人口数量、地域特点、消费情况、社区零售总额等因

素，设置 1200 个相对固定的抽检哨点（见图 13），聚焦民生重点食品品种，结合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牌，共抽检 31 大类 14361 件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见图 14），涉及 420 项指标 13.29 万项次。通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客观反映各类食品的安全现状和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为食品安全科学监管提供了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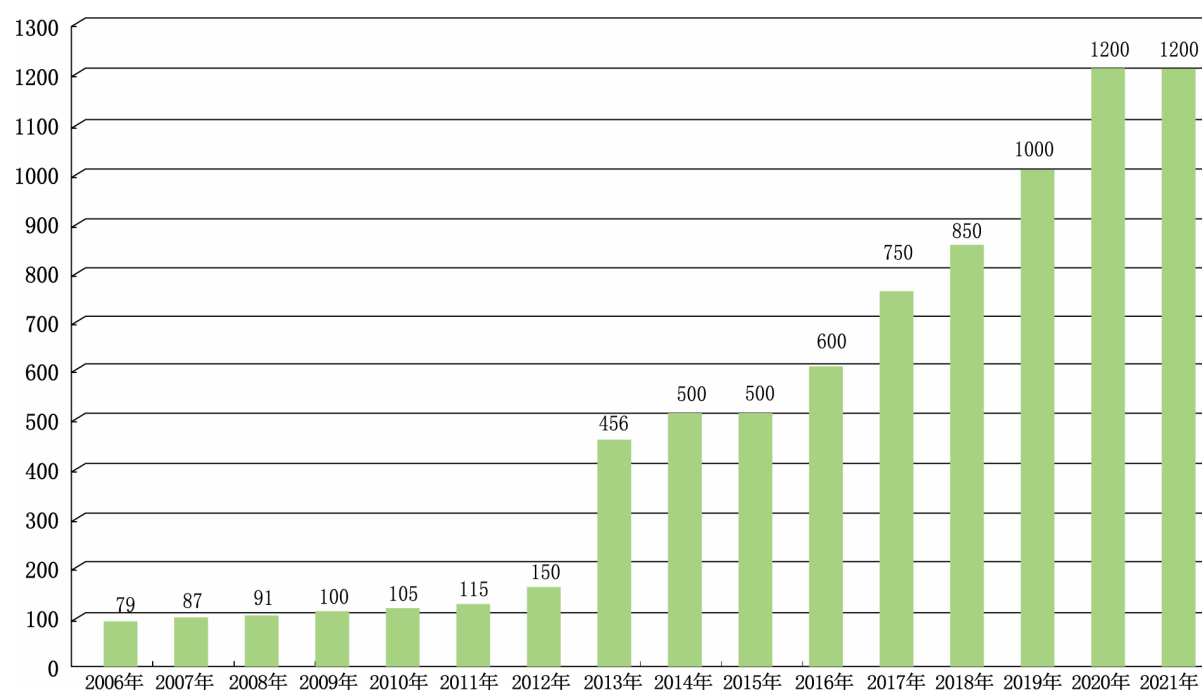


图 13 2006-2021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固定监测采样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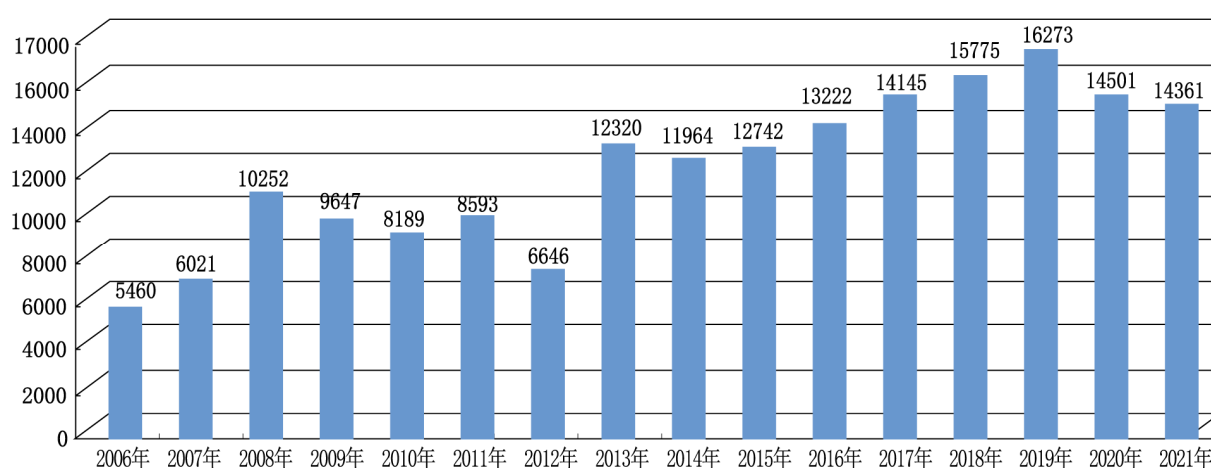


图 14 2006-2021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样品数量

2. 评价性抽检结果分析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1年，全市各类食品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9.7%，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见图15）。其中，20大类食品合格率100%，包括饮料、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调味品、酒类、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水果制品、保健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冷冻饮品、蛋制品、食糖、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罐头、蜂产品。有11大类食品存在不合格情形，合格率相对较低的食品大类为淀粉及淀粉制品、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糕点等，主要不合格品种为淀粉、餐饮具、其他粮食加工品、水产品、糕点等（见表30）。

评价性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木薯淀粉和红薯淀粉中检出菌落总数超标；
- (2) 餐饮具检出大肠菌群不合格；
- (3) 年糕中检出二氧化硫残留量，玉米粉中检出黄曲霉毒素B₁；
- (4) 市售海水蟹、海水虾、淡水虾以及其他水产品等重金属镉污染情况较为突出；其他水产品、贝类等水产品中恩诺沙星和呋喃西林代谢物等兽药残留超标情况仍有发生；
- (5) 糕点中检出霉菌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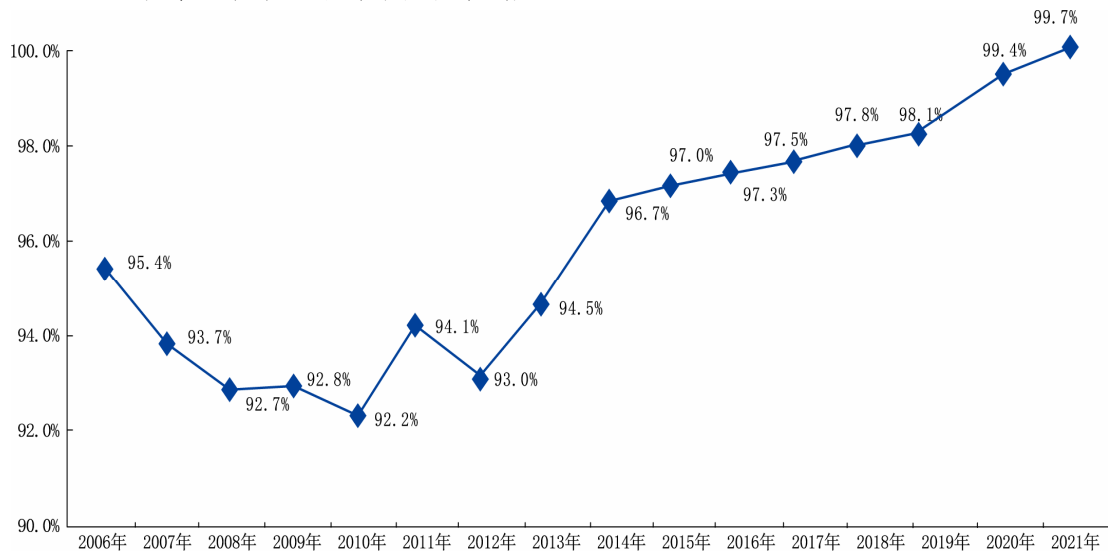


图15 2006-2021年上海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表 30 2021 年上海市各类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情况

序号	食品类别	监测件数	项次数	合格率* (%)	同比 (%)
1	粮食加工品	1105	6821	99.3	-0.2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27	5339	100.0	0.4
3	调味品	435	3521	100.0	0.0
4	肉制品	704	9855	99.9%	-0.1
5	乳制品	508	5123	100.0	0.0
6	饮料	580	2653	100.0	0.0
7	方便食品	355	2892	100.0	0.3
8	饼干	261	3882	100.0	0.0
9	罐头	36	280	100.0	0.0
10	冷冻饮品	128	1486	100.0	0.0
11	速冻食品	371	1986	99.7	-0.3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43	1446	100.0	0.0
13	糖果制品	305	1720	100.0	0.0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	2145	100.0	0.0
15	酒类	356	1869	100.0	0.0
16	蔬菜制品	275	1574	99.6	0.0
17	水果制品	255	2500	100.0	0.0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80	880	100.0	0.0
19	蛋制品	100	658	100.0	0.0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8	96	100.0	0.0
21	食糖	80	104	100.0	0.9
22	水产制品	241	1768	99.6	-0.4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128	512	98.4	-1.6
24	糕点	496	8624	99.4	-0.6
25	豆制品	328	3350	99.7	-0.3
26	蜂产品	20	218	100.0	0.0
27	特殊膳食食品	144	2455	99.3	0.1

序号	食品类别	监测件数	项次数	合格率* (%)	同比 (%)
28	保健食品	208	3086	100.0	0.0
29	婴幼儿配方食品	138	7318	100.0	0.0
30	餐饮食品	568	2465	98.9	-0.3
31	食用农产品	5098	46233	99.4	0.7
总计		14361	132859	99.7	0.3

*注：合格率为样品合格率。

（三）食源性疾病监测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不断完善全市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2021年继续将食源性疾病报告覆盖至全市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全部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并动态调整食源性监测哨点医院，共收集到食源性疾病病例7709例。与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在校学生腹泻缺课监测和药店腹泻类药物监测，扩大了具有上海特色的食源性疾病腹泻病例监测的覆盖面，完善了暴发监测、病例监测和溯源调查为一体的综合监测体系（见表31）。2021年在46家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致病微生物监测，采集生物样本2949例，食源性疾病致病微生物检出阳性率前五位的病毒或致病菌依次是诺如病毒、肠致泻性大肠杆菌、弯曲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表31 上海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

监测	医院等级	监测医院
病例信息采集	三级医院 (53家)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北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奉贤区中心医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区分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

监测	医院等级	监测医院
病例信息采集	三级医院 (53家)	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中医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长乐路总院）、静安区中心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华东医院、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南院、闵行区中心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东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同济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普陀区中心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松江区中心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徐汇区中心医院、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杨浦分院、杨浦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医院、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市同仁医院
	二级医院 (68家)	上海中冶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宝山区仁和医院、宝山区罗店医院、宝山区大场医院、崇明区长兴人民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崇明分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奉贤区奉城医院、奉贤区古华医院、奉贤区中医医院、上海航道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虹口院区）、上海建工医院、虹口区江湾医院、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上海曲阳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黄浦分院（含原黄浦区中心医院）、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上海市瑞金康复医院、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嘉定区妇幼保健院、嘉定区江桥医院、嘉定区中医医院、嘉定区安亭医院、嘉定区南翔医院、嘉定区中心医院、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山区亭林医院、上海市公惠医院、静安区中医医院、静安区市北医院、静安区北站医院、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上海邮电医院、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闵行区中医医院、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浦东新区中医医院、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浦东新区周浦医院、浦东新区浦南医院、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上海市浦东医院、上海天佑医院、上海德济医院、普陀区中医医院、普陀区利群医院、普陀区人民医院、青浦区中医医院、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松江区泗泾医院、松江

监测	医院等级	监测医院
病例信息采集	二级医院 (68家)	区九亭医院、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第五执业点(上海远洋医院)、徐汇区大华医院、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分院、杨浦区中医医院、杨浦区控江医院、杨浦区市东医院、上海电力医院、民航上海医院、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一级医院 (250家)	略(注:覆盖全市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未定级医院 (28家)	上海嘉园医院、上海慈源康复医院、上海晚晴护理院、上海安国医院、上海海华医院、上海颐康中医医院、上海嘉华医院、上海欣安医院、上海大宅门诊部、上海曹安医院、上海国宾医疗中心、上海嘉静门诊部、上海美恒门诊部、上海百诺门诊部、上海华侨医疗门诊部、上海申江医院、上海健桥医院、上海彭江医院、上海雷允上西区门诊部、上海九洲医院、松江区中心医院松看门诊部、上海文艺医院、上海博爱医院、上海美华妇儿医院、上海仁爱医院、上海禾新医院、上海嘉会国际医院、上海蓝生万众医院
病原信息采集	三级医院 (20家)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上海市东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学中心、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上海市儿童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静安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松江区中心医院、上海市同仁医院
	二级医院 (15家)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虹口区江湾医院、普陀区人民医院、嘉定区中心医院、嘉定区安亭医院、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杨浦区控江医院、杨浦区市东医院、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一级医院 (11家)	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江区小昆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宝山区杨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山区山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奉贤区四团镇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杨浦区长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闵行区七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浦区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时，通过本市 600 家药店的计算机信息管理平台，对销量居前 10 位的治疗腹泻类药物销售情况进行监测，6、7、8 月出现销售高峰。根据上海市学校因腹泻缺勤监测系统报告结果显示，2021 年中小學生平均因腹泻总缺课发生率 3.89%。

（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2021 年，市卫生健康委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 97 名来自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和环境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评估工作机制。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保护公众健康和保障食品安全为宗旨，坚持科学、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下设化学危害、生物危害、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膳食营养 5 个专业委员会，为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

全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利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针对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以及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中的涉案食品，组织开展应急风险评估并形成专家意见，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最严的监管和司法部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提供了科学依据（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项目情况

序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项目	承担部门
1	食源性疾病病例的尿液中喹诺酮类等多种抗生素残留及其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2	上海居民市售水产品镉暴露的健康风险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3	上海市市售食品中全氟化合物的风险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4	上海市售金针菇中单增李斯特菌的风险暴露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5	新收获稻谷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6	婴幼儿配方乳粉氯酸盐污染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7	婴幼儿配方乳粉全氟辛酸和全氟辛烷磺酸污染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项目	承担部门
8	市售淡水鱼兽药残留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9	市售梭子蟹镉污染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10	市售韭菜农药腐霉利残留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11	市售豆芽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风险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五）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情况

一是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为使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2021 年市场监管部门共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07394 批次，其中合格 105835 批次。在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统一发布汤圆、青团、粽子、月饼等节令食品监督抽检情况通报，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主动发布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每年编制并向社会发布中英文版《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突出权威性、公开性、通俗性、国际性。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权威信息发布作用，完善市市场监管局政务网食品安全工作专栏，升级上海市食品安全网。2021 年，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和科普常识 46 篇次；发布基层动态 42 篇，新增“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攻坚行动”专栏，发布信息 60 篇。围绕“食品安全”主题，先后组织了“上海全面排查河北青县‘瘦肉精’羊肉”“上海已投放超 7000 万食安封签”等 22 个专题的新闻宣传报道，各类新闻报道计 697 篇次。其中，在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报道计 135 篇，在解放日报等本地媒体报道计 306 篇，在中国质量新闻网等其他媒体报道计 256 篇。

三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借助大数据和平台管理，通过属地服务企业、导航网站采用关键词屏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食品及保健食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信息的监控力度，压缩各类违法内容的网上传播空间；通过“上海网络辟谣微信公众号”，刊发

食品安全类辟谣、科普文章，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网络热点进行回应。在本市食品安全网上设置“辟谣”专栏，发布食品安全辟谣信息和科普食品安全知识，科普辟谣板块发布信息 48 篇，点击量 698304 次。

六、食品安全舆情

（一）舆情概况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总数达 1226995 条，整理报送具有食品安全意义的重要舆情信息 736 条。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方面舆情态势整体平稳良好，舆论场正面和中立报道占近八成（见图 16）。正面舆情主要由国家食品安全政策法规发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以及食品监管执法服务民生、进口冷链食品全程疫情防控等发布和宣传引发，如“沪冷链一码追溯 全链条加强监管”；“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新增多种品种”；“上海市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落细落实”等。负面曝光类舆情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环节，多为网红餐厅引发的舆情，如网民微博爆料在消费过程中遇到的食品发霉、过期、吃出异物等情形。多家知名食品企业品质把关漏洞、关门歇业及虚假宣传等经营问题也引发公众极大关注。另外，2021 年“3·15 晚会”和上海“进博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话题也受到了媒体和网络较大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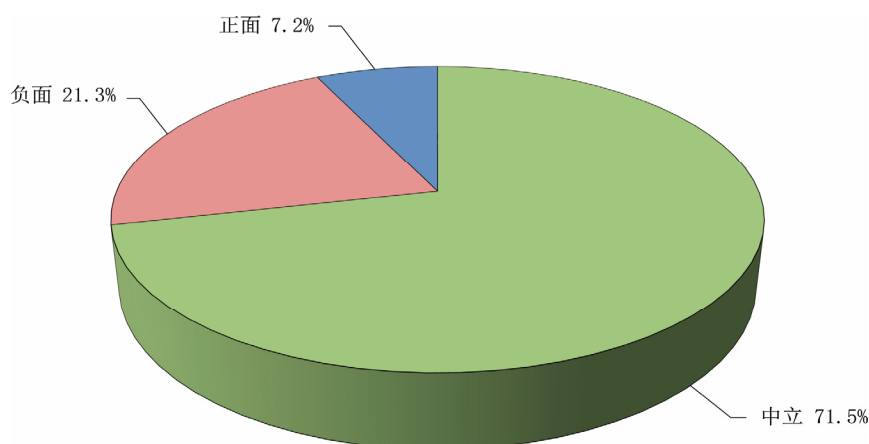


图 16 2021 年食品安全舆情倾向构成图

（二）数据分析

以具有食品安全意义的重要舆情数量进行统计，各月份食品安全舆情分布呈不均匀波动状态，其中 8、11 月舆情信息数量相对较多，占全年舆情信息总量的 20.4%（见表 33）。舆情热点主要体现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积极推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门发布《公告》推动《反食品浪费法》贯彻实施、国家多部委部门出台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七部门发文全方位保障外卖送餐员权益、上海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闭环查验管控、上海多部门推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发布、监管行动报道和社会回应方面。

表 33 2018-2021 年各月份食品安全重要舆情数量和构成比

年份	内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2021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数	45	32	46	60	72	72	71	75	66	54	75	68	736
	构成比 (%)	6.1	4.3	6.3	8.2	9.8	9.8	9.6	10.2	9.0	7.3	10.2	9.2	100
2020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数	27	30	26	40	51	65	88	86	78	64	81	78	714
	构成比 (%)	3.8	4.2	3.7	5.6	7.1	9.1	12.3	12.0	10.9	9.0	11.4	10.9	100
2019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数	187	129	175	128	112	93	101	86	78	118	78	59	1344
	构成比 (%)	13.9	9.6	13.0	9.5	8.4	6.9	7.5	6.4	5.8	8.8	5.8	4.4	100
2018	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数	215	156	208	185	149	126	158	139	136	144	193	148	1957
	构成比 (%)	11	8	11	9	8	6	8	7	7	7	10	8	100

以舆情中食品安全内容所涉及的环节统计，种植养殖环节舆情信息 6 条，占比 0.8%；食品生产环节舆情信息 42 条，占比 5.7%；食品流通环节舆情信息 214 条，占比 29.1%；餐饮服务环节舆情信息 240 条，占比 32.6%；进出口环节舆情信息 59 条，占比 8.0%；其他舆情信息 175 条，占比 23.8%。其中，餐饮服务类舆情信息数量占比较高与

公众普遍关注学校食堂、公共餐饮环境卫生、网红餐厅等舆情信息有关。（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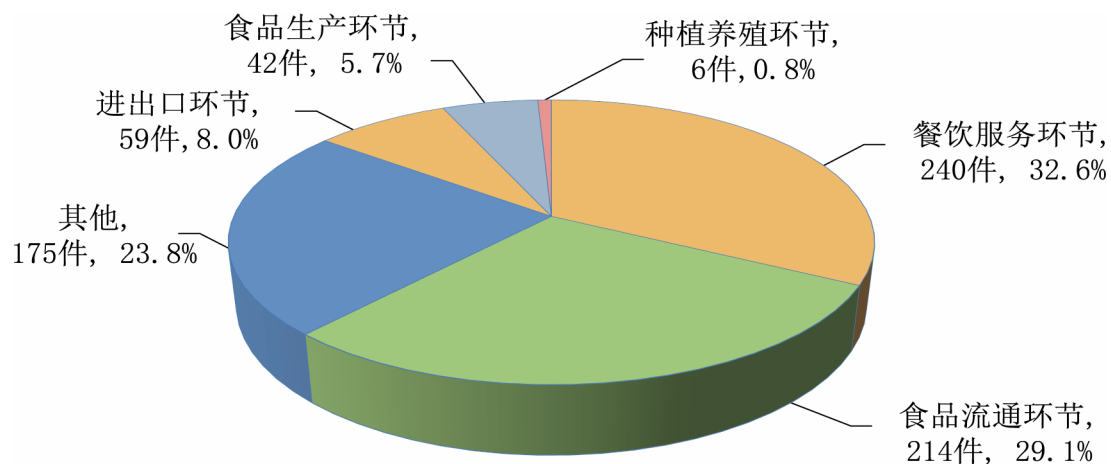


图 17 2021 年各环节食品安全舆情数量（关注度）及构成

（三）热点舆情分析

1. 推动《反食品浪费法》贯彻落实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教育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全面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市人大开展专题研究，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健全长效机制，引导全社会提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意识，养成爱惜粮食、文明餐饮习惯，践行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使“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成为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2. 全面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督查

针对国内多地连续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诸多问题，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卫

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查。专项行动对全市学校食堂和学校配餐单位，就许可管理、人员管理、场所环境等 11 个方面 29 个要点深入全面检查。

3. 推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主办上海市“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主题宣传活动。上海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建立和运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100%建立食品安全授权人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和报告制度。已全面实施“一罐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实现产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上海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企业落实专区专柜销售要求，严格规范经营管理。

4. 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初见成效

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和市商务委等四部门联合开展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四类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此次整治覆盖上海市 22 家农产品批发市场，990 余家集中交易市场，3 家工业化豆芽企业，55 家农药、兽药生产企业，800 家农药、兽药经营单位，150 家地产韭菜种植主体（约 3521 亩），320 家淡水鱼养殖场（约 13.8 万亩）。经过整治，本市市场销售的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四类农产品合格率较 2020 年底有明显提升。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加强常态化监管，4 类食用农产品已被增补列入 2021 年版《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

5. 推进乳制品、肉制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提升

本市先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推进本市乳制品、肉制品质量提升，本市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自查及报告、

实施原料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从业人员监督抽考覆盖均达 100%。

6. 警惕“网红餐厅”的食品安全风险和舆情风险

频频发生的网红餐厅翻车事件不仅仅是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更易引发重大的舆情事件，甚至危害到整个餐饮行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于餐饮行业和监管部门的信任。网红餐厅引发的舆情往往具有发酵快、传播广、危害范围大的特点。上海第一网红自助餐“一绪寿喜烧”被曝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问题后，市市场监管局立即开展专项检查，并立案调查和约谈总部，依法快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0 万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市民安全消费。

七、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一）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情况

根据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程度调查报告（2021 年度）》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

1.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显著提升。调查显示，2021 年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得分为 87.3 分，比 2020 年上升 1.9 分。（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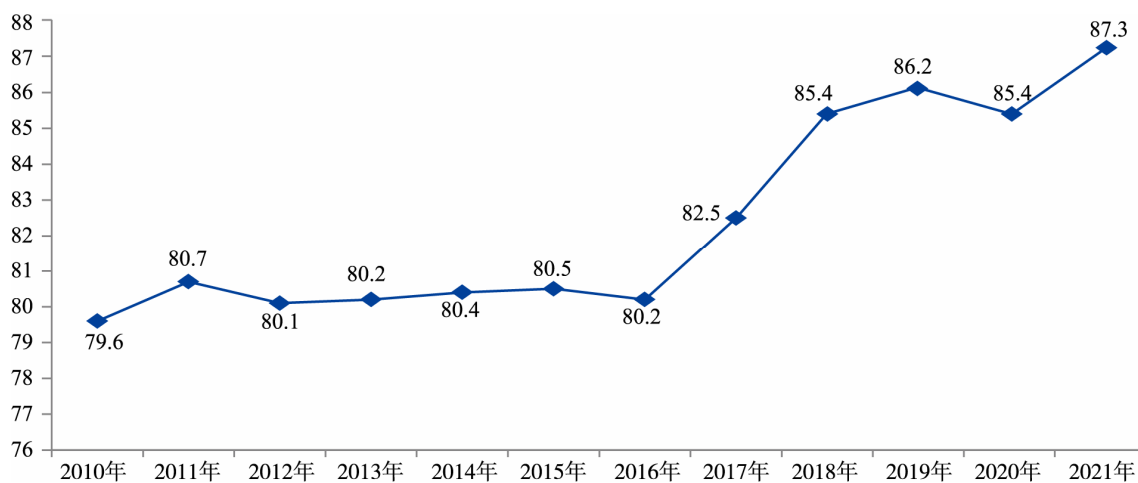


图 18 2010-2021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得分

2. 市民食品安全行为方式较好。调查结果显示，在食品安全知识的各项指标中，市民食品安全行为方式得分最高，除“超保质期食品处理方式”外，其余各项正确的食品安全行为方式得分均在95分以上，市民食品安全行为方式较好，但针对超保质期食物的正确处理方式行为仍有待进一步引导。

3. 市民食品安全知识仍存在知识盲区。调查结果显示，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内容中关于“保健食品包装标识”以及“食品安全投诉电话”的得分均低于70分，说明市民的食品安全知识仍有盲区，应重视并加强保健食品包装标识、食品安全投诉电话等基本常识宣传普及。

4. 不同年龄段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得分存在差异。调查结果显示，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随着年龄的增高而降低，老年人知晓度较低，需要采用发传单、宣传栏和讲座等老年人容易接受的方式在老年人较多的社区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二）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情况

本次调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在每个区抽取400个样本，全市共6400个样本，最终形成《上海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2021年度）》。调查分析结果如下：

1. 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持续上升。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本市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88.9分，比2020年增加2.4分（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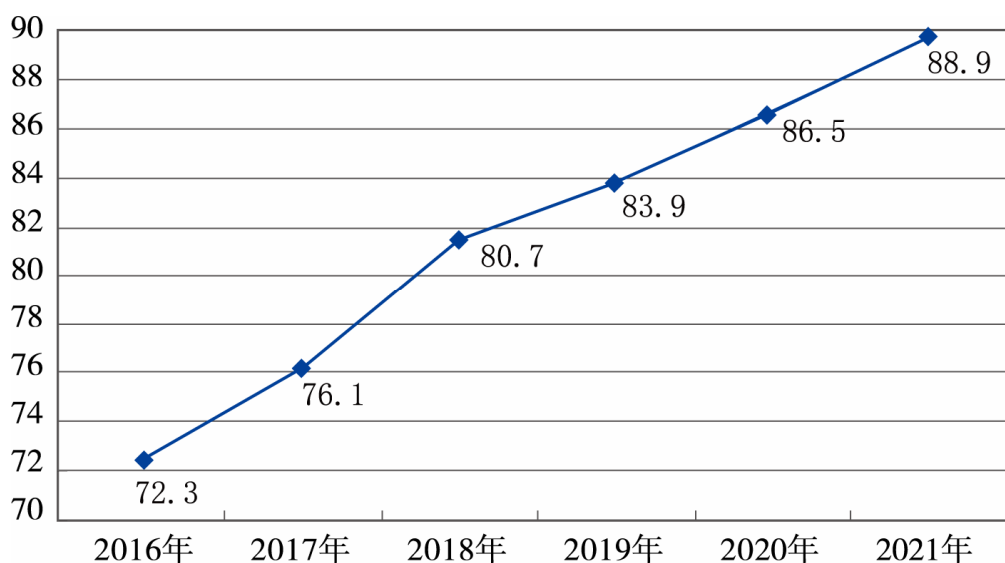


图 19 2016-2021 年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

2. 市民对政府部门工作的评价较高。调查结果显示，在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政府部门食品安全工作、主要食品品种安全、主要食品经营场所这四个维度的评价中，市民对政府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评价得分最高，为 90.02 分。

3. 各区在食品安全满意度方面表现较好。调查结果显示：各区在食品安全满意度方面得分基本在 85 分及以上，表现较好。

4. 市民对不同食品经营场所满意度存在差异。调查结果显示，上海市民对主要食品品种安全比较满意，满意度得分均在 88 分以上。对主要食品经营场所满意度存在一定差异，相较于对商场、超市和餐馆、饭店的满意度，网络订餐和农贸市场的满意度较低，不足 85 分，需要对网络订餐和农贸市场加强监管。

八、2021 年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措施

（一）坚持党政同责，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大部署

1. 落实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听取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节日期间主副食品市场供应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空间布局规划情况报告、审议

《上海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等，并强调把“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到食品安全工作的各方面，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持共治共享，凝聚强大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回应关切，努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节日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食品安全领域疫情防控、绿色生态农业发展、食品产业发展等开展实地调研，强调食品安全关系百姓的切身利益，要紧盯食品安全，加强各个环节的全流程监管。市委领导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以市市场监管局在外卖食品上推广“食安封签”作为“为民办实事”的事例，要求加强典型引领，推广学习优秀案例。市委开展的巡视巡察工作中，始终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通过巡视巡察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本市召开两次市食药安委全体（扩大）会议，部署推进全年重点工作和考核目标任务。印发《2021年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各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食品安全工作时间表、责任人、路线图。强化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考核纳入市委对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市食药安办制定并实施《2021年度上海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细则》，督促层层落实责任，推进落实全年食品安全考核目标。各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聚焦突出问题，抓好重点任务（见表34）。

表 34 各区 2021 年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特色亮点

序号	区	亮点工作
1	浦东新区	在全国率先打造信用监管“六大”创新样板，首创“1网11场景4平台”智慧监管新模式。建立完善创新落实主体责任的“四个一”菜篮子监管机制，打造一支“三新”市场监管专业化队伍，在全国首创市场准入“一业一证”改革，打造“食安浦东”科技创新示范引领区，打响食品安全“360同心共治圈”浦东品牌。
2	黄浦区	深入推进小餐饮标准化建设，夯实建设成果，实施“回头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网络食品经营质量提升，与阿里本地生活签署政企共治合作备忘录，建立完善与网络第三方平台信息互通机制，促进政企合作，提升共治合力。深挖食品生产经营“潜规则”和案件线索，力求查办一案、警示一片，年内办理案件入选国家局、市局“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各1例。打造食品安全知识问答品牌活动，原创排演情景剧《保健品现形记》。
3	静安区	落实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各部门绩效考核。打造智慧监管“天鹰”远程智能系统，覆盖全区520家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并将223家校园食堂监管数据与“天鹰”系统实现对接。率先将不可食用猪肉回收处置工作列为区政府实施工程项目，2021年共计回收处置58913.1斤。与美团、京东、阿里开通网络数据协查，拓宽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现及协查渠道。率先订制《商业综合体食品安全自治、共治规范》团体标准，营造自治共治氛围。
4	徐汇区	包含食品领域在内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打造食品经营许可的“住所云”，首批试点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动应用；率先构建“食安指数”模型，强化信用监管；率先开展对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壮大“三团”“三会”共治力量；推广融订单与食安封签合二为一的“爱沪餐—食安封签”；建设全市首个食品安全主题广场。
5	长宁区	制定全市唯一的区级食品安全“十四五”专项规划。积极创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全市首家AI智能“社区食堂”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力支持“一业一证”改革。主动探索新型监管治理模式，积极开展小型餐饮店规范达标工作，推动食品安全数字化监管模式，试点“长宁区食品安全一码通数字化监管系统”。
6	普陀区	优化营商环境，率先试点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的联动应用。打造“普陀码”食品安全模块，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一码通，并向公众公示。设计制作“小绿盾”全员接种标识，助力构建免疫屏障。加强食品信息追溯常态化管理，将“智慧溯源”作为发现食安风险的新手段。加强与“饿了么”平台联动，打造网络小餐饮“阳光厨房”。组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序号	区	亮点工作
7	虹口区	结合虹口特色“一楼一事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一业一证”改革。于全市率先试点食品经营许可和酒类经营许可事项“好办”“快办”服务，实现“3分钟填报、零材料提交”。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出食品经营许可陪伴团队、“365”特色承诺和“一企证照联办”。“虹口乐屏”专屏在区域运中心启用，实现养老机构跨部门“云监管+实巡查”。邀请市民参与进口冷链食品现场检查。
8	杨浦区	与市食药安办联合举办2021年上海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市民网络知识竞赛；区四套班子在重点节假日期间带队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重点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委托第三方开展自主核酸检测；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联动应用试点；组织人大代表、媒体、市民等参与多场科普活动
9	宝山区	落实党政同责，不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罗泾镇食安办获评“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深入推进疫情防控下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相关工作案例获市总工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二等奖。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查办全市首例食品安全行政拘留案件。借助“宝山社区通”平台实现常态化科普宣传向市民手机端延伸。
10	闵行区	探索推进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创新机制，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价验收和第四届进博会保障工作，强化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监管，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建成智能智慧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运用“三色码”拓展信用监管新场景，健全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实现食品安全科普站(馆)网点化布局，发挥进博会溢出效应。
11	嘉定区	作为全市开展“一业一证”试点复制推广四个区之一，全年共计颁发360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加强智慧监管，食品生产企业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积极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创新基层宣传新方式，举办食安封签征集大赛，打造全市首批食品安全主题餐厅，举办食品安全歌唱作品征集以及歌唱大赛，探索反餐饮浪费社会共治机制，率先在食品外包装上使用保险标识。
12	金山区	依托长三角“一网通办”金山·平湖异地通办专栏，设置“家宴厨师”“执业备案”功能模块，实现家宴厨师、农村办酒信息网上备案。以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示范区创建为契机，成功建设52家有机基地。了解企业实际培训需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食品产业质量提升周五课堂”，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的新政策、禁塑令对食品企业的影响、食品生产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培训。
13	松江区	最严执法，办理刑事案件1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2人。上海和亦食品有限公司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案入选总局“四个最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获评全国食品安全先进集体，区农委获评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4条示范街、400家示范店；创新机制，形成中转查验库检查扣分机制在全市推广，食安码赋能智慧监管。

序号	区	亮点工作
14	青浦区	辖区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中型以上饭店“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5.8%，餐饮业食品安全公开透明度明显提升。推进高风险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构建“发现问题-智能预警-问题派发-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人工智能AI视频行为算法分析，对食品从业人员不规范现象和行为进行识别并抓拍，建立靶向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工作精准高效。
15	奉贤区	聘请各界代表担任社会监督员，聘请大学生志愿者为食品安全特约宣讲团，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治理。建设养殖基地、科普园等特色食药科普站；广泛开展食品企业开放日活动；开设“食药科学汇”电台食安科普专栏，全方位加大科普力度。创新实施餐饮服务轻微违法违规记分管理办法，完善系统追溯功能模块，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16	崇明区	落实区、乡镇二级政府党政同责，强化年终绩效考核机制，形成督查、视察机制。持续加强创新驱动引领，打造生态岛食品安全工作亮点：智慧监管助力花博食品安全保障，绿色助推生态岛建设，全力加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双一流”队伍建设；全力实施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工程；标准化创建推动“养老助餐”新方式；乡村振兴助力源头食品安全水平提升。建立全市首家区级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实训中心。

2. 完善制度体系。聚焦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推进市政府规章《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立法起草工作。修订《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公开标示等制度，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积极性。在全国率先制定《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衔接工作指南》，切实落实“处罚到人”工作要求，有关内容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刊发推广，已有2起案件适用《食品安全法》进行行政拘留。建立健全市食药安委集中办公制度等9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等部门每年选派一名优秀骨干脱产至市食药安办挂职集中办公，负责日常联系、沟通协调、信息通报、督导检查 and 联合执法等工作，有效形成合力，提高食药安委（办）统筹协调实效。

3. 推动示范引领。浦东新区、徐汇区和闵行区作为本市首批创建区积极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顺利完成创建工作区级自查自评、互查互评和省级评审，并积极推动本市第二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区新一轮创建申报推荐。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青浦区、松江区顺利获批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通过工作检查、跟踪评价、满意度调查巩固创建成果。开展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截至2021年底，已有47个“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商圈）”完成创建，覆盖2324户食品经营者。

（二）坚持风险管理，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1. 强化疫情防控。为严密防控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输入风险，全市已成功构建“111555”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控体系，落实“三点一库”中转查验要求，落实预防性全面消毒措施，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从市内“第一存放点”出库到批发交易、生产加工、销售流通各环节全流程信息追溯。作为进口冷链食品数量最多的口岸城市，自疫情防控工作以来未发生进口冷链食品导致“物传人”感染事件，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对上海“三点一库”中转查验闭环管控工作发文推广，多次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肯定表扬。

2. 强化专项整治。针对市检察院反映的农贸市场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主动将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安全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由市食药安办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攻坚行动。通过一年的努力，本市韭菜、豆芽、梭子蟹、淡水鱼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市农业农村委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村

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有效遏制生产销售“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劣质食品等行为；组织开展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芝麻油”“酿制酱油”专项行动，通过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全面公示企业产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先后开展白酒、食用植物油以及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点产品监管。

3. 强化应急管理。推进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预警工作制度》，每季度召开各相关部门参加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预警工作例会，研判并预防重大食品安全风险，提出风险防控措施。通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和风险解析，每月、季度、半年、全年发布食品抽检和监测情况，向相关部门和公众通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点。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2021年开展了第四届进博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演练、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演练、上海市IV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奉贤、徐汇、浦东等区也开展了应急处置演练。

（三）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1. 加强源头治理。市农业农村委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绿色农产品发展”纳入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通过“挂图作战”，强化督办、考核，确保相关措施落地，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责任。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执行，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衔接工作的通知》，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接受消费者监督，推动社会共治；2021年累计合格证开具主体数1775个、开具合格证293万张、附带合格证上市农产品50万吨。在全国率先制定地方标准《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打破绿色食品区域碎片

化问题，采取“区级验收+市级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31 万余亩种植、4000 余亩水产养殖和 2 家畜禽养殖的绿色生产基地验收，超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推进产地环境净化和农药减量增效，完成蔬菜绿色防控面积 10 万亩，2 家试点养殖场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达标养殖场。

2. 加强全程监管。强化食品生产环节检查机制建设，出台全国首个《食品生产企业物料平衡检查工作指南》，首次在食品生产监管领域引入物料平衡核算机制。全面推进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抽查考核，确保食品安全管理“有制度、有机构、有人员、有能力”，全市 1300 余家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公开承诺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校园食品安全、网络餐饮服务等专项治理。组织“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单位、重点行为、重点品种，采取“视频+图文”形式，实时直播对“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过程。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实行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体系检查”和特殊食品经营“专业监管+综合执法+基层综合治理”的上海治理模式，推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专项检查；升级完善“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智能监控平台”，实现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绝对安全”目标，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花卉博览会成功举办。加强行刑衔接，公安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督办 8 起重大、典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3.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力量，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因地制宜划分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网格，建立乡镇网格化管理“一张图”。编制《食品生产监管工作手册》，建立本市首个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实训中心；出台《上海市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监管理论及实战能力比武主题立功竞赛。制作系列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实操示范视频和操作指南手册，相关视频和手册在全国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大会上和国家总局官网上展播，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观看学习。

（四）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监管服务。相继出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低风险食品）实施告知承诺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海市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纳入证照联办“一件事”目录。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联动应用，依托电子营业执照 APP（小程序），推动食品经营者使用电子证照实现亮照亮证经营；与美团、饿了么两大网络第三方订餐平台对接，实现使用电子证照进行资质比对审查，以及证照信息公示，提升实名登记、资质审查的效率水平；推进食品经营者利用电子证照对相关食品供应商进行实时资质验证，确保证照信息真实、透明。

2. 创新治理模式。强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将本市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 9 个类别扩展为 11 个类别，新增“特殊食品”和“酒类”2 个类别，具体品种由 20 个品种扩展为 44 个品种。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纳入城市“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建设，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本市基本实现应追溯食品的覆盖率、上传率 100%，市民扫码查询量超过 70 余万次。市食药安办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

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印发《关于推进本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管理体系，提高发现、排查、报告和快速处置食品安全隐患的能力，确保基层信息及时上传、闭环处置运转高效、数据展示直观充分；宝山区、金山区探索信息数据系统与“一网统管”平台对接，实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重点监管事项闭环监管。加强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应收尽收、集中规范收运，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餐厨废弃油脂制B5生物柴油加油站301座，日均加油车次约1.7万辆。

3. 探索智慧监管。在种植养殖环节，全面应用“沪农安”系统，2500余名市、区、镇、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人员线上工作，实现主体信息、日常巡查、监督抽查痕迹化管理。在生产环节，推进食品生产企业数字化转型，已建成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的企业数由原来的145家上升到398家，全市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95%。在餐饮环节，积极推进“透明厨房”“视频厨房”“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形式的“明厨亮灶”工程，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基本实现全覆盖。在进出口环节，建设“互联网+海关”服务平台，初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静安区、虹口区、普陀区借助智能系统实现老人用餐、学校食堂等线上“云监管”。

4. 推动质量发展。2021年首次将市长质量奖拓展到食品领域，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引领行业追求卓越。乳品制造、粮油深加工、豆制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持续良好发展，全市36家食品工业企业获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服务“上海投资”“上

海制造”“上海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主副食品保供能力建设，开展智慧菜场试点建设，编制形成《智慧菜场试点建设导则》；杨浦区保障“菜篮子”食品安全，坚持每天开展菜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积极推进早餐工程建设，探索网订柜（店）取、智能早餐机、无人早餐车等创新模式。

5. 加强区域合作。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长三角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推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无锡、宁波等城市间6大类10个品种追溯信息互联共享，累计追溯数据达13.5亿条；联合江苏、浙江、安徽等省推进《长三角地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区域地方标准立项；拓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试点范围，印发《关于推进长三角地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长三角上海外延蔬菜基地为基础，推广二维码信息追溯技术应用，实现从源头、批发到零售全过程追溯。建立区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重点风险隐患清单制度，探索评价性抽检综合指数和统一标准；签署《长三角地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交流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出台《关于落实长三角地区食品经营监管工作合作事项的通知》。

（五）坚持社会共治，努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氛围

1. 引导社会参与。市级层面建立以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主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通过邀请社会监督员参与食品安全论坛、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市民听证会等活动，听取社会监督员意见建议；区级层面以专家导师团、市民巡访团、社会志愿团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明察暗访活动。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积极提供专业支撑和专业监督，为《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立法起草献言献策，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提供专家意见。注重基层自治、社会协同，发挥居（村）消费维权联络

点、食品安全工作站以及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队伍作用，依托“自管会”“楼管会”“路管会”等组织进行食品安全自主管理，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与宣传教育。完善“吹哨人”制度，通过提高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提升举报奖励审批效率，鼓励市民参与社会监督，提高举报奖励。

2. 发挥共治作用。推广“食安封签”，运用社会共治方法守护外卖食品安全，形成“政府引导、部门推动、企业自律、社会共治”模式。全市已有“外卖餐厅 100%使用‘食安封签’的示范商圈或街区”146个；“所有门店 100%使用‘食安封签’的总部公司”20家；投放“食安封签”数量达到 8040 余万张，市场上贴有封签的外卖食品可见率明显提高。市食药安办牵头建立了市场监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多方共同参与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已有 30932 户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参保食责险，累计投保保单超 1.23 亿份、保费超 1.41 亿元，累计已赔付款超 1730 万元；全市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现投保全覆盖。市食药安办会同上海交通大学陆伯勋中心连续两年举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研讨会，采用线上同步直播，16.5 万人次线上参会。市食安联等行业组织在本市食品安全法规宣贯、科普宣传、行业交流、制定标准、论坛培训、技术咨询、服务政府、服务会员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成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范例。

3. 加强公众教育。以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为契机，打造规模化、集中化、立体化宣传阵地，先后开展了本市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展示、食品安全先进个人宣讲、食品安全主题餐厅创建、“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食品安全承诺活动、上海市健康专场大讲堂等 40 多项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并对进口冷链食品、禁食野生动物、推广食安封签、公勺公筷、饮食习惯培养等

开展健康引导。建设肯德基、麦当劳食品安全主题餐厅，建成食品安全主题公园 2 个、主题科普街道 1 个，在来伊份、元祖等建立零食博物馆科普场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 logo 和主题形象社会征集活动，发布食品安全主题形象——安安。在免费赠阅的 74400 余本《食品与生活》杂志、14400 余个商务楼电梯广告屏、1500 余个居民社区宣传栏、500 余条公交线路、50 余个中转地铁站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推进食品药品科普站进社区建设，截至 2021 年底，已建成 316 个食品药品科普站，实现街镇全覆盖。

九、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

总体目标：2022 年是全面推进落实《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实现第一阶段工作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将继续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食品安全的新形势新任务，立足问题导向，立足严的主基调，立足落实见效，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紧紧围绕《实施方案》目标任务，继续推进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食品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努力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努力使上海成为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最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之一，配合做好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对标《实施方案》2022 年工作目标：主要食品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地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达 90%以上；实施 HACCP 体系管理食品生产企业比例达到 100%；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险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社区、村（居）委会食品药品科普宣教活动覆盖

率达 100%；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控制在 5 例/10 万人以下；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60 小时；市民及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市民对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

主要任务：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发挥市区两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的工作职能，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结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全面落实《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和考评方法，有效落实党政同责，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地落实。以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为抓手，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分期分批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做好松江区、虹口区参加 2022 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评价验收工作。二是加强闭环管控，守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网。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人物同防、闭环管控”的部署，持续优化工作机制，落实“四方责任”，完善进口冷链食品“三点一库”闭环管控及全链条信息追溯管控的疫情防控体系。针对食品生产经营链条长、涉及面广特点，充分运用“沪冷链”系统，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工作，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得”要求。三是加强风险管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继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探索食品安全风险研判、防控、责任“三清单”工作机制。强化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做到食品安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加强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结合《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的出台，深化韭菜、豆芽、梭子蟹和淡水鱼综合整治工作，立足长效、补齐短板。四是加强智慧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持续构建食品追溯链、追溯网和数字化运用场景，扩大追溯数字化场景运用，不断提升食品领域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综合治理，坚持“收、运、处、调、用”闭环处置模式，运用科技手段加强过程管控，防范“地沟油”回流餐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五是加强信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持续建设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推进“守信超市”“放心餐厅”“绿色健康餐厅”“放心食堂”建设。完善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将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人员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定联合惩戒事项目录，规范联合惩戒工作流程，夯实信用监管机制。六是加强社会共治，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与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合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自律。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分析，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六进”宣传等公众宣传活动，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建设，打通服务市民的“最后一公里”。

附表

2021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要素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 预期目标	2021 年 完成情况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	主要食品的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98	99.7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	97	100
	3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99.5
	4	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例/10 万人）	5	0.29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100
	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7	实施 HACCP 体系管理食品生产企业比例（%）	100	100
	8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	100	100
	9	“守信超市”达标率（%）	100	100
	10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率（%）	100	100*
	11	中型以上公共餐饮服务单位“放心餐厅”达标率（%）	80	82.1
	12	企事业单位食堂“放心食堂”达标率（%）	80	80.1
	13	公共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中型以上)	100
	14	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	100	10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15	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险投保覆盖率（%）	90	100
	16	标准化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率（%）	100	100
食品产业发展质量	17	食品安全年抽检监测样品数（批次/千人）	10	8.24
	18	规模以上食品工业总产值（亿元）	1000	1175
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和满意度	19	种养殖业标准化生产率（%）	90	86
	20	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站数量（个）	300	316
	21	市民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分）	90	87.3
	22	中小學生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度评分（分）	90	92.5
	23	市民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满意度评分（分）	90	88.9

*1. “2022 年预期目标”是《上海市贯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的实施方案》确定的阶段工作目标。

2.建成的标准化菜市场包含新建及改建菜市场。